

傷寒論淺注補正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六

漢張仲景原文

關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 經古德

同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厥陰病脈證篇

一補 曰「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治之。風者。陰陽摩盪之氣。故西人云。樹枝不動。亦有微風。每一時許。行六七里。所以噓萬物。而遂其生者也。人身乘此風氣。是生厥陰肝木之臟。肝膈下連於腎系。爲水生木。肝膈上連包絡。包絡爲一經。爲木生火。三者合化。氤氳暢達。而血氣得以周流。此爲厥陰風氣之

和也。風之爲病。又由於水冷水熱。不得其平之故。西洋天學家言空中之氣。有冷熱二種。空氣熱則漲而上升。他處冷空氣。卽來補之。試於室中。鑿火門之上下。各有孔。則上孔之熱氣。必外出。下孔之冷氣。必內入。成風之理。與此相同。因此成兩種風。

一爲自冷處吹向熱帶之風。如熱帶內氣候常熱。則氣漲而升。南北兩極。氣候常冷。則南北兩極。生風吹向熱帶中去。一爲自熱處吹向冷處之風。蓋風既會於熱帶。復散而回轉。吹向冷處。中國冬日。則熱帶在南。故風從北吹向南去。是爲寒風。夏日。則熱帶在北。故風從南吹向北去。則爲熱風。余按吹

往南者。以陰從陽。如周易之巽卦。熱帶在南。而風生於北。故其卦二陽在上。而一陰在下也。吹往北者。陰極陽回。如周易之震卦。雖易經訓震。不名爲風。然震訓東方也。內經云。東方生風。應春氣。陽回陰退之象。故上二陰爻。而下一陽爻。陽生陰退。爲得其和。在人屬厥陰肝經。厥者盡也。逆也。陰盡而陽生。極而復返。故曰厥陰。謂厥陰肝臟內含胆火。厥陰包絡下通三焦。陰爲體而陽爲用。內經所謂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之。氣化者。正謂其通陽和陰。以成其氤氳摩盪之和風。則氣血無病也。若肝木挾腎水。發而爲寒風。如風從冷帶吹來者。也。遂發厥利。若包絡挾心火。發而爲熱風。如風從熱帶吹來。

者也。遂發膿血。或寒熱互相進退。爲厥熱往來。成外寒內熱。爲厥深者熱亦深。或下寒上熱爲肌渴。又不能食。或陰搏陽回。爲左旋右轉之抽風。或陽回陰復。爲厥熱停勻而自愈。至於風之生蟲。必先積濕。故蟲從風化。又云蟲從濕化。蓋先有陰濕浸漬。後被陽風薰動。則蠕蠕而生矣。人多不知此經證。治皆以風氣二字先不明也。

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爲本。以陰爲用。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從厥水。從於中見。

中見少陽。消渴。厥陰肝木在下。厥陰心包在上。風木氣上撞心。心中疼熱。

火能消。飢。胃受木剋。而不欲食。或風木之氣而生。飢食則吐。虻。厥陰之下。陰

在下之有陰無。利不止。

飢。故。飢。胃受木剋。而不欲食。或風木之氣而生。飢食則吐。虻。厥陰之下。陰

此言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病之提綱也。

一補曰。渴欲飲水。氣上沖心。心中疼熱。喜飢。此是厥陰包絡挾心火之熱。發動於上。如赤道熱氣漲而上升之義。其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又是厥陰肝氣挾腎水之寒。相應而起也。如北極冷氣吹往熱帶之義。西洋論風最確。然中國自古造字。風從凡從日。吾鄉呂竹如解風鼠字言風者。隨陽進退。故古文從日。今文從虫者。則又虫因風化之義。詳觀造字之義。而西洋之說。與仲景所論厥陰風氣之爲病。皆可曉矣。註家於厥陰寒熱錯雜處。每多訛解。因不知風字義耳。

厥陰風本主氣。

厥陰中風。

同氣相感也。風爲陽脈。今

脈微浮。

以陽病而得陽脈。故爲欲愈。若不浮

不
也
故
為
未
愈。

一述一 此言厥陰中風有欲愈之脉。有未愈之脉也。三陽經中風。有中風形證。傷寒有傷寒形證。三陰中。惟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太陰傷寒。手足自溫。二證。而少陰厥陰。但有中風之脉。而無中風之證。蓋二經受病邪入已深。風寒形證更無分別。但陰經之脈當沉細。今反浮者。以風為陽邪。元氣復而邪將散。故脉見微浮也。浮則欲愈矣。若脉不浮。是邪深入。不能外散。故為未愈。

一正 曰。一風為陽邪。是但知熱風而不知寒風也。吾於總論言風甚詳。若執定風為陽邪。於厥陰風氣治之之理。固不能

爲挾腎寒義可知矣此一節單言寒風合上節言熱風者皆是分疏提綱之意不應扯入熱深陰亡等語反令文義不明

陰寒熱原有傷寒先感陰之厥後得少陽中見發熱向之厥時而

利者必於熱時自止醫者治之得法從此厥不再作而利亦不見厥復利脈

不已而病勢日加矣

此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也

〔補〕曰厥熱互相勝負理已詳總論中註家若執標陰之寒中見之熱爲解則反不能通蓋火熱水寒乃人身本有之氣肝木挾腎水之寒氣肆發則爲厥逆而利包絡挾心火之熱氣肆發則爲發熱則止一熱一厥互相進退則爲厥熱往

來惟水寒火熱兩者交會化爲沖和之陽氣是爲少陽則風氣和矣此仲景所謂陰陽相順接也亦即內經所謂從中見之化也且經言從中見之化並未言從中見之熱蓋厥陰之熱出於心包厥陰之厥發於肝腎也惟不熱不厥化而爲少陽之沖和則愈是從其化非從其熱也淺註凡解中見均涉含糊特詳於此而以下皆不再辯矣

然而塞於發復視乎胃氣厥除傷寒始得時即少陽發熱既至六日一經已過復作再經不得少陽中見之化

厥反至九日厥之久而利即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

能食者恐無除中何以謂之除中以其除去中氣求救於食如復將減而復明之象也當以索餅試以索餅試之爲驗從味胃土今

食以素餅而不發熱者知胃氣尙在故能任所勝之氣而相安此可以必而厥而

利

愈夫厥陰之厥，利者熱來，誠恐暴

之熱

一來

不久

出而復去也

後三日脈之其

熱續在者

乃中見之熱化，即一陽之生，氣有主

期之日

日

如夜半

愈

所以然者

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

今復

發熱三日

并前

三日亦爲九日

以與厥

期熱太過不及而

相應

故期之日

日夜半愈

若後

三日脈之

而脈

數其熱不罷者此爲

中見太過少

氣有餘

必發

癰膿也

此論寒熱勝復之理而歸重於胃氣也

一弟

費有按

一素餅

素餅也不入葷腥故名素夜半陽生旦日陽長陽進而陰退

也

一述

此節大意謂發熱則厥利止熱去則復厥利故

厥陰發熱非卽愈候厥利轉爲發熱乃屬愈期耳是以厥轉

爲熱夜半可愈熱久不罷必發癰膿可知仲景不是要其有

熱要其發熱而厥利止。厥利止而熱亦隨罷。方能順候。何註家不達此旨。強爲註釋。以致厥陰篇中無數聖訓。反成無數疑竇耶。

一補 曰。與厥相應。則厥熱平。而合爲沖和之少陽。故愈厥有餘。則純陰無陽。爲不得愈。熱有餘。亦爲亢陽。而非少陽也。故必復癰膿。而不得愈。夜半者。陽之初生。旦日者。陽之沖和。乃天少陽司氣之時也。借天少陽之氣。化人身厥陰寒熱。變爲沖和之氣。所謂得中見少陽之化者。如此。註家不可妄扯。

前言

傷寒脈遲六七日

正藉此陰虛出陽之期得陽之氣而可謂其陽復也。醫者不知而反與

黃芩湯微其熱

則惟宜無陽矣。見厥陰篇爲陰之證。當以和陽爲主治。蓋此脈遲而反見之。

脈遲爲

寒今與

黃芩湯復除其外熱則為外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

名除中

謂中氣已

必死

由此觀之。便寔以明氣為水之旨。意明矣。

〔述一〕此承上文脉數而推及脉遲。反覆以明其義。

傷寒先

病極陰厥後

得中發熱

既得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

咽中痛

陰液泄於外。而火熾炎於上也。內經云。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痛。所以

喉痛。一陰者厥陰也。一陽少陽也。病厥陰而熱。其太過者。其喉為痺。所以

以下利不當有汗。有汗則發熱。守中。正無汗。則熱與。而利必自止。若

熱反從汗而上升。事最妙。是發熱之時。腸中。正無汗。則熱與。而利必自止。若

而利不止

是腸熱

必便膿血

夫既下便膿血者

則腸熱不其喉不痺

上下經氣之相通如此。

〔述一〕此言熱化太過。隨其經氣之上下而為病也。

〔補〕曰。一別經寒熱。皆不剽疾。惟厥陰司風。風性喜動。挾寒

氣則木尅土而迅發疾走是爲厥利除中挾熱氣則火流金而迅發疾走是爲喉痺便膿血此台上節觀之而厥陰寒熱之義可了然矣。

傷寒

者

一二日

未愈。至於三日之少陽。則從陽而交於陰矣。

至四五日

未愈。至六日之厥陰。則又從陰而復於陽。

矣。陰陽不可見見之。而厥者。在

必發熱

以此知其前與後。之由。四五日之。

前而

熱者。二

之後

必厥

以此知其深。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

此陰陽往復之至也。

厥應下之

以和陰陽之氣。

而反發汗者必

上火熱。

口傷爛赤

以厥陰之毒循經。裏。環唇內故也。

此一節遙承上節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恐人泥其說而執一不通也。註家謂單指厥而言非是。按前云不可下者指承氣等方而言也。此云應下之者熱證。輕有四逆散。重有白

虎湯寒證有烏梅丸是也。一沈堯封云此正邪分爭一大往來寒熱病也。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猶言寒重則發熱亦重，寒輕則發熱亦輕。論其常理也。其有不然者，可以決病之進退矣。故下文卽論厥少熱多，厥多熱少。不知註傷寒者皆以熱字作伏熱解，遂令厥陰病有熱無寒矣。不思烏梅丸是熱陰主方。如果有熱無寒，何以方中任用薑附桂辛椒大辛熱耶。蓋厥陰爲三陰之盡病及此者，必陰陽錯雜。况厥陰肝木於卦爲震，一陽居二陰之下，是其本家病則陽泛於上，陰伏於下。而下寒上熱之證作矣。其病藏寒，虵上入膈，是下寒之證據也。消渴心中疼熱，是上熱之證據也。沉厥者逆也。

下氣逆上即是孤陽上泛其病多升少降凡吐衄氣上撞心皆昇過升之病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取內經高者抑之之義其下之之法非必硝黃攻剋實熱方爲下劑卽烏梅丸一方已具方中無論黃連烏梅黃柏苦酸鹹純陰爲下降卽附子直達命門亦莫非下降藥也下之而陽伏於下則陰陽之氣順而厥可愈矣倘誤認爲外寒所束而反發其汗則心中疼熱之陽盡升於上而口傷爛赤矣

〔正〕曰沈氏辨伏熱之非然此一節却正是伏熱證蓋此節當分兩段解前一段而厥者必發熱是言先厥後熱以厥爲主熱發則厥退也後一段前熱者後必厥是言先熱後厥

以熱爲主厥發則熱伏也故承之曰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
熱亦微爲伏熱之厥故應下之將此節作兩段解則厥熱往
來之理與厥深熱深之義皆明矣

陰陽偏勝病重傷寒病在厥陰厥五日熱化在中故熱亦五日蓋以五日足設

六日過五日一候之數當復厥不厥者中見之化勝不復自愈然或至於六日

厥終不過五日以日熱五日設之亦故知其不自愈

一述一 此言厥熱相應陽平當自愈也

一正 曰一手足皆有厥陰經且厥陰之脈上至顛頂何以單
言標陰在下哉熱化在中之說上文已辨之矣此節總註陰
陽平當自愈義頗了當不應扯標陰中熱等語反生葛藤

手足三陰三陽相接於手足十指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此申明上文致厥之由併起下文諸厥之病承上接下之詞也。按陳平伯云一本條推原所以致厥之故不專指寒厥言也。看用凡字冠首則知不獨言三陰之厥並該寒熱二厥在內矣。益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藏陰陽之氣相貫如環無端若寒厥則陽不與陰相順接熱厥則陰不與陽相順接也。或曰陰不與陽相順接富四肢煩熱何反逆冷也而不知熱邪深入陽氣壅遏於裏不能外達於四肢亦爲厥冷。豈非陰與陽不相順接之謂乎仲景立言之妙如此。一受業周

易圖按一陰陽者厥陰少陽也厥陰統諸陰之極少陽總諸陽之始一行陰道而接於陽一行陽道而接於陰陰陽相貫如環無端此順接也否則陰陽之氣不交則爲厥矣。

〔補〕曰不相順接者是言陰陽之氣不交厥自厥而熱自熱不能合同而化也不是十指之脈不相順接要從陰陽氣化上講於義乃應讀總論則知陰陽所以不相順接之故。

厥有相似者必其細吐就尤其顯然者也而隨而不煩與傷寒病脈微陰之始而不發爲少陰厥陰之真面目亦生而死證之大機也。

而厥。爲少陰至。再復於七日。日限八日。不得陽熱之化不特手足厥冷而身之膚冷。其

人躁。動無暫安時者。區區外證而陰亦不仁爲之守也。此爲。少陰藏。真將厥。非爲。厥。

虺厥也。虺厥者其人當吐虺。以吐氣爲厥之主今病者。不語靜。而

復有時煩

與無暫安時者不同

此爲藏寒虻

不安

上入

於膈故

因膈之煩

下膈之須臾

復止得食而嘔

即所謂氣不食是也

又煩者

即所謂氣上膈虻聞

食臭出其人當自吐

虻

即所謂食則吐也厥陰爲風木之藏盛從風生故凡

吐皆爲虻厥者

以烏梅丸主之

又主久利方

何也以其陰證半厥即利此方不特可以治厥而並

可以治利凡陰陽不相順接厥而

此借少陰之藏厥托出厥陰之虻厥是明托法節末補出又

主久利四字言外見本經厥利相因取烏梅丸爲主分之爲

虻厥一證之專方台之爲厥陰各證之總方以主久利而托

出厥陰之全體是暗托法作文有借彼定主之訣余請與儒

醫說此腐話

一補 曰二此節註尙不差惟所以生虻之理尙未發明蓋必大小腸中所積糟粕先得肝木挾寒水之氣爲之浸漬又得心包絡導火熱之氣薰而煽之則陽引其陰陰動於陽而蠕蠕生蟲矣陽動陰應則風生陰從陽變而蟲出此風氣所以生蟲也蟲生皆在大小腸中以肝與包絡之膜皆下連大小腸也蟲雖生於寒濕而實借感於風熱故藏寒則下焦純寒虻亦不安欲上膈以就熱須知厥陰寒熱往來乃有此忽然生虻忽然臟寒忽然虻上忽然虻下之證

烏梅丸方

烏梅

三百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一斤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

蜀椒 四兩炒

桂枝 六兩

人參 六兩

黃蘗 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白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食臭等。

論曰。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虵下之利不止。此厥陰病之提綱也。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為本。以陰寒為標。而火熱在

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從標本而從於中治。

〔正〕曰〔解中氣作火熱又曰從中治余於上文已詳辨之。茲不復贅。〕

〔沈堯封云〕此厥陰證之提綱也。消渴等證外更有厥熱往來。或嘔或利等證。猶之陽明病胃家實之外更有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等證。故陽明病必須內外證合見。乃是真陽明。厥陰病亦必內外證合見。乃是真厥陰。其餘或厥或利或嘔而內無氣上撞心中疼熱等證。皆似厥陰而非厥陰也。〔正〕曰。或厥或利或嘔。此篇所論皆是厥陰證也。乃云此不是真厥陰。是不知厥陰之氣化者矣。讀總論及各篇補正。

處自見

〔男元犀按〕

論云：陰虛而厥，至七八日，當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是以

傾其若其陽欲危，則但無不煩與厥陰但煩不識者不同，故癰冷而躁名曰
陽厥，非欲厥也。厥厥為厥陰病的證，厥陰陰極陽生，中為少陽，相火名曰蛟，此
蛟字所包者，厥陰主風木，其名曰風木，厥更見執著，第以蛟厥二字，若名木厥，又置去風木
且用字亦不雅馴，其名曰風木，厥更見執著，第以蛟厥二字，若名木厥，又置去風木
之盛也，而吐蛟為厥陰之真面目，括此一字，而病源洞悉，俱在其中，其人當吐蛟
者，以風木之利，當有是證，亦不必泥於蛟之有無，如本節詳而復詳，與上節氣
衝心，心中作熱，皆是也。曰蛟，開食與否，其人當自吐蛟，又用一當字者，言吐蛟者
其常節不吐，而嘔而及煩，風木之利，亦可以吐蛟候之也。曰靜而復煩，曰多與
復此，曰又煩者，風有作止，然通篇之眼目，在此為顯，四字言見，虛雖曰風木
為病，利火上攻，而非驟則為寒，何也，厥為三陰陰之靈也，周易靈卦一陽居二陰
之下，為厥陰本真，病則陽於上，陰陷於下，既不欲食，下之利不止，是下寒之確
證也，治則益上，挽心中熱，吐蛟是上熱之確證也，方用品梅，以苦微，原由
直作厥之本性，作者順之，其所固有，去其所本無，治之所以臻於上理也，桂枝
辛溫，辛溫之品，第引上之火，以溫其下，一畫之奇，黃連黃柏，苦寒之品，直心厥
之病，以溫其下，四逆之病，以佐以人參之十寒，當歸之苦溫，乾薑之辛溫，三物
合用，能令中氣受氣，而取汗，而烏梅蓋於米下，此丸逆以米飲，無非補養中氣之

法。謂厥陰不治取之陽明者此也。此為厥陰證之總方。註家第謂上從下則詳從辛則伏。和苦則下。鬱沒之手。測烏梅丸也。

一補曰厥陰之寒熱總因風氣而煽動也。故用烏梅斂散風氣而餘藥兼調其寒熱。

厥陰不持藉少陽之熱化而傷寒微從少陽熱少微現厥陰厥微惟其熱少

足不牙冷指頭寒少陽主滿之極少陰主陰默默不欲食少陽主煩厥陰

躁陰陽不能以數日若小便利色白者極利而三焦此熱從水道之

除也然病以得氣為本故欲得食和其病為愈若厥而嘔少陰

胸脇煩滿石少陽其後必便血內經云陰結便

以上俱言厥陰藉少陽之熱化。而此言熱化之外。又藉其樞

轉且又藉陽樞挾陰樞而俱轉也。

一正 曰「藉熱化既誤。而又云藉陽樞亦誤。且云「又藉陽樞挾陰樞而俱轉於仲景文義添出葛藤。不知此節當分兩段。皆言外厥內熱之證。上段內熱輕則厥亦輕。但指頭寒而不大厥也。故其內之熱亦只默默微煩燥。不至於嘔而煩滿也。待數日後或得小便利。色白者。則此微熱已從小便除去。遂欲得食而病愈矣。此是上段言厥輕熱微者。可得小便利而自愈矣。下段乃言內熱之重者。曰若厥之甚而又嘔吐。比上段之不欲食爲更重矣。此爲厥深熱亦深。胸脇必煩滿。其後陰尤必便血也。義甚爽直。何必扯陽樞陰樞爲藉而又藉轉而又轉之說哉。

熱邪內陷既爲便血考病者手足厥冷厥之中見之此而主陽脈在下

而主陽脈下言我不結胸下故小腹滿以手按之痛者以脈

少陰之此冷結在少陰之膀胱關元也

述上節熱邪樞轉不出逆於陰絡而使膿血此節寒邪樞轉不出逆於膀胱關元而爲冷結也。臍下四寸爲中極三寸爲關元少陽之氣出於中極循關元而上

一補 曰一關元卽胞宮也又名血室。又名氣海。又名丹田。義詳少陰總論。此因肝系之膜下連網油而至臍下。肝脈又抵少腹包絡之血下歸循衝任而下會於胞宮故二經之冷亦能下結於胞宮也。原文先言我不結胸以見胸前之膜膈固

與肝系心包相通而下至胞宮亦是二經膜膈相通之處乃肝之氣與包絡之血會聚之所故能結於此也。知此則凡寒疝癥瘕之故皆可會通。

厥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即厥與熱之日數比較厥少熱多。陽氣

進其病勢當易愈。若四日至七日則去熱不除者。陽氣太過其

後必傷膿血。

此節言陰陽勝負可以日數之多寡驗之也。厥陰病多有便血者。以厥陰主包絡而主血也。述張註內經云。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熱病。熱雖盛不死。是傷寒以熱爲貴也。然熱不及者。病太過者亦病。故此節論寒熱之多少。以明不可太過。

與不及也。

〔補〕曰：厥陰之厥冷，是肝挾腎水，則侮脾土，而利不止。厥陰之熱，是包絡挾心火，則傷血脈，而便膿血，以包絡主血故也。讀者先將寒熱分得開，乃知寒熱相錯之故。且知包熱肝寒，合化則寒熱平，而成爲陽之沖和，所謂得中見之化則愈矣。淺註多以熱爲中見之化，則義反支離。

厥陰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勢爲進。即其厥與熱之日數比較寒

數多而熱數少。保其陽氣退故勢爲進也。

上節言熱勝於厥而傷陰，此節言厥勝於熱而傷陽也。一竦平伯云：上條以熱多而病愈，本條以厥多而病進。註家皆

以熱多正勝厥多邪勝立論。大失仲景本旨。如果熱多爲正勝。當幸其熱之常在。以見正之常勝。何至有過熱便歸血之變。且兩條所言。皆因熱深。非由寒勝。發熱與厥。總是邪熱爲禍。有何正勝邪勝之可言。乃仲景以熱多爲病愈。厥多爲病進者。是論病機之進退。以厥爲熱邪向內。熱爲熱邪向外。凡外來客熱向外爲退。向內爲進也。故熱多爲病邪向愈之機。不是病邪使愈之候。所以縱有便膿血之患。而熱逼營陰。與熱深厥逆者。仍有輕重。若是厥多於熱者。由熱深壅閉陽氣。不得外達四肢。而反退處於邪熱之中。復申之曰。陽氣退。故爲進。蓋厥多熱少。因陽退。伏不因陽虛寂滅於熱深之病機。

爲進也。此雖引而不發之旨。然仲景之意自是躍如。奈何註家不能推測。反將原文蒙晦耶。按此說未免矯枉過正。

〔正〕曰。陳平伯只知厥陰有真熱假厥之證。而不知厥陰有真厥真熱互見之證。謂此節之厥總是熱邪而不知此節之厥正是言寒邪也。此篇文法。凡言邪熱發厥者皆是先言熱後發厥。爲厥深熱亦深。凡言寒邪發厥者皆是先發厥後乃發熱。以見陽回陰退則望其沖和而愈。若寒多熱少則陽氣反退陰氣反進。故爲病進。平伯不知此義而脩園亦未辨明。皆因厥熱之理。一問未達耳。

厥陰自不消之

傷寒六

日厥陰主

七日

值太陽主氣之期。立不能得陽脈微。然之化。陽欲絕而不行於脈。故脈微。

陽欲絕而不手足厥冷。虛陽在上而不煩其陰在下而不躁此陰偏水火行於四肢故

厥陰。

以故陰中之生陽而交會其水火若炎之而

厥不還石。

陽氣不復陰

死。

此言上下水火不交而死也。言厥陰之病俱見少陰之死證以少陰爲厥陰之母乙癸同源窮則反本之義也。

一正 曰厥陰之厥原是肝木挾腎水而生寒厥陰之煩原是包絡挾心火而生熱故厥陰俱見少陰之死證義極爽直至謂乙癸同源窮則反本失於太迂曲矣。

〔張令韶云〕灸厥陰宜灸榮穴關元百會等處榮者行間穴也在足大指中縫間會者章門穴也在季脇之端乃厥陰少陽之會關元在臍下三寸足三陰經脈之會百會在頂上中

央厥陰督脉之會。沈丹彩云二可灸大衝二穴。在足大指下後二寸陷中灸三壯。蓋此穴是厥陰脈之所註也。此章凡六節皆論不治之死證。

厥不逆者死。可知厥陰病發熱為不死證。然亦有三者為死證。一者厥陰。二者傷寒。三者發熱。則利當自止。而反下利。身雖發熱。手足反厥。逆。是風邪外出。陽陰。躁不得臥者。死。

此言厥陰發熱以躁不得臥定為死證也。

二言傷寒。利以熱多厥少為病。得病退則發熱。利甚下利至甚。熱利不止者。即金匱所謂云六府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五死。

此言厥陰發熱以厥不止定為死證也。

三言傷寒六日。為厥陰主。七日。又有太陽。不利者。熱微而滿。汗濇。瀉而微。

若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熱汗下一時並見乃真

特汗散在全身死所以然者表裏之陽有陰無陽故也

此言厥陰發熱以汗出不止定其為死證也

然以上皆亡陽之死證傷寒五六日六經已過也下微不結胸既不結腹

亦不硬滿脈乃血脈脈亦虛陰血虛於內不能與陽復厥者復不可下此

法不為為亡血下之亦亡矣故死

上節言亡陽而死此節言亡陰而死也

一補曰一此上四節淺証其了當惜全書不盡如是也

病既見少陽發熱而仍得寒厥厥至七日六氣已過而又來復於太陽而

下利者此法盛衰未為難治難之厥微為陰之盡不得

〔述〕此言六氣已週，病不解而爲難治之證也。

陽虛則促，手足厥逆，亦是熱厥，忌用火攻，然有陰盛之候，反假現熱，傷寒脈中一止之促脈，但陽盛者，重按之脈下有九，陰盛者，重按之脈下無力。傷寒脈促，知其陽手足厥逆者，知其陰可灸之。以週其陽，蓋以脈

生陽之氣也。

此言厥證之寒也。述此章凡八節，皆論厥證之有寒有熱，有虛有實也。

傷寒脈

滑

而厥者，

陽氣內鬱，而不得外達，外雖厥而裏有熱也。

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此言厥證之熱也。脈滑爲熱，然必煩渴引飲，乃爲白虎湯之

對證。

〔受業何鶴齡按〕

白虎湯論中，兩見一見於陽明篇，曰傷寒脈浮滑，裏有熱也。此篇曰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蓋以

脈滑爲熱。故滑脈從浮分而見。故主表熱。
而此爲裏熱。其得脈從沉分而見。可知也。

經脈流行。常用不息。若經血
虛少。則不能流。遇傷寒。而

手足

之爲厥寒。

脈細

之欲絕者。

以當歸四逆

湯

主之。

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此言經脈內虛。不能榮貫手足。而爲厥寒之證也。內者

中氣也。蠶黃以溫中氣。一說久寒。卽寒疝癥瘕之屬。

一沈堯封云。叔和釋脈云。細極謂之微。卽此之脈細欲絕。

卽與微脈混矣。不知微者薄也。屬陽。氣虛。細者小也。屬陰。

血虛。薄者未必小。小者未必薄也。蓋營行脈中。陰血虛。則

實其中者少。脈故小。衛行脈外。陽氣虛。則約乎外者。怯。脈

故薄。况前人用微字。多取薄字意。試問微雲淡河漢。薄乎細乎。故少陰論中。脈微欲絕。用通脈四逆主治。回陽之劑也。此之脈細欲絕。用當歸四逆主治。補血之劑也。兩脈陰陽各異。豈堪混釋。

〔受業何鶴齡按〕此厥陰不能上合於心包也。心包主血亦主脈。橫通四布。今心包之血不四布。則手足厥寒。又不能橫通於經脈。則脈微欲絕。故以此湯養血通脈以主之。

〔補〕曰。沈氏論脈甚精。何氏心包主血。亦與此經之旨意相合。此等好注腳。不可多得。

當歸四逆湯方

當歸 三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細辛 三兩

大棗 五十個

甘草 二兩

通

草二兩，兩後即今之木，通是也。今之通草名通脫木，不堪用。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

即前方加吳茱萸半升生薑三兩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分溫五服。

〔陳平伯云〕

仲景治四逆每用薑附今當歸四逆湯中並無薑中助陽之品即遇內有久寒之人但加吳茱萸生薑不用乾薑附子何也蓋

厥陰肝瀉藏榮血而應肝木脾府內寄風火同源苟非寒邪內犯一陽生風欲寂者不得用大辛大熱之品以擾動風火不比少陰爲寒水之瀉其在經之邪可麻辛與附子合用也是以雖有久寒不現陰寒內犯之候者加生薑以宜溫不取乾益之過中加吳茱萸以苦降不取附子之助火分經投治法律精嚴學者所當不取乾

也。受業林士按此證何以辨爲真陰脈中風之病。蓋風爲陽邪。一出入於一經。則變一經之氣。變其面目。口中從六經之病。皆加一爲字。可於中於厥陰。陽邪則其厥愈深。其脈愈細。所謂先厥後必發熱也。大要從本質處細辨。其旨而得其真。今且於本節後半。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八字對面。尋繹出來。彼日內便知此之爲外。太陽篇有外不解用桂枝湯之例。故曰久。便知此爲最前。非十日已去過經不解之邪。故曰寒者爲陰邪。便知此爲中風之陽邪。故若當。補厥陰之血。即取桂枝湯爲解外之法。加細辛木通煎而且遇。因病未久而。諸虛去之。當去生薑。加麻黃以風爲陽邪。與厥陰合爲一家。恐助辛桂之熱。當。則辛桂之性。若內有久寒。方加吳茱萸生薑。清酒之浸。一爲中風主治。一爲傷寒主治。

〔正 白〕林說許多矯強。皆因誤認風爲陽邪之故。當歸四逆湯。明是溫藥與陽邪不合。今欲遷就其詞。以曲圓其風爲陽邪之說。則兩失矣。

〔羅東逸曰〕厥陰爲三陰之盡。陰盡陽生。若受寒邪。則陰陽之氣。不相順接。寒。故先厥者。後必發熱。所以傷寒初起。見其手足厥冷。脈細欲絕者。不得遽認爲寒。而用薑附也。此方取桂枝湯。若以當歸者。厥陰主肝。肝爲血室也。作細辛其味

生薑者忍其過表也。倍大棗者即建中加飴之義。用二十五枚者取五五之數也。肝之志苦急。肝之神欲散。辛甘並舉則志遠而神悅。未有厥陰厥逆與太少不同者不用。手足不溫者也不須參苓之類。不用薑附之峻。此厥陰厥逆與太少不同者也。若其入內有久寒非辛溫之品不能解。則加吳萸生薑之辛熱。更用酒煎。作細辛直透厥陰之臟。迅散內外之寒。是又救厥陰內外兩傷於寒之法也。

〔正〕曰：此因脈細知其寒在血分不在氣分。故不用薑附。而但用桂辛以溫血也。羅氏扯說相火謂雖厥冷脈細不得遽認爲寒。然試問當歸四逆湯非治寒而何。

經孫內虛而厥。既有當歸四逆之治法矣。而陽虛而厥治之奈何。大汗出。爲表熱不去。爲陽氣內拘急。陰

氣內四肢疼。爲陽虛不又下利。生陽下泄。厥逆而惡寒者。生陽洩於下

以也。四逆湯主之。回表陽之外。解

此陽虛而厥。反作假熱之象也。陳亮師云大汗出。謂如水淋

瀉熱不去。謂熱不爲汗衰。蓋言陽氣外泄。寒邪獨盛。表虛邪盛。如此。勢必經脈失和。於是有內拘急。四肢疼之證也。再見下利厥逆。陰寒內盛。惡寒。陽氣大虛。故用四逆湯。急急溫經。復陽以消陰翳。一陳平伯云。二大汗身熱。四肢疼。皆是熱邪爲患。而仲景使用四逆湯者。以外有厥熱。惡寒之證。內有拘急下利之候。陰寒之象。內外畢露。則知汗出爲陽氣外亡。身熱由虛陽外越。肢疼爲陽氣內脫。不用薑附以急溫。虛陽有隨絕之患。其辨證處。又只在惡寒下利也。總之仲景辨陽經之病。以惡熱不便爲裏實。辨陰經之病。以惡寒下利爲裏虛。不可不知。愚按上節言內有久寒而厥。只用生薑吳茱萸。此

節言熱不去厥逆而惡寒。重用乾薑生附子。學者務宜於此處講究。

一補。曰。上節無下利。只肝經血脈之寒。故不用薑附。此節有下利。是肝挾腎水之寒。故用薑附。最易曉也。何必煩言。惟此與少陰四逆。所以同中有異者。在內拘急。四肢疼。二者皆是腹內之膜。四肢之筋。爲寒凝結也。筋膜當統於肝膈。故此屬厥陰。其他寒疝轉筋。皆如此例。用生附者。取其麻烈之味。兼秉風性。能追風也。烏頭煎亦是此義。若一炮熟。則風性去。而但能溫腎。

陽亡於外而

大汗若

陽脫於內而

大下利。

外亡而厥冷者。

四逆湯主之。

此陽虛而厥。無假熱之象也。

上節有假熱。此節無假熱。

（陳亮師云）汗而云大。則陽氣亡於表。下利云大。則陽氣亡於裏矣。如是而又厥冷。何以不列於死證條中。玩本文不言五六日。六七日。而但云大汗大下。乃陰寒驟中之證。凡驟中者。邪氣雖盛。而正氣初傷。急急用溫正氣。猶能自復。未可卽稱死證。不比病久。而忽大汗大下。陰陽脫而死也。故用四逆勝寒毒於方危。回陽氣於將絕。服之而汗利止。厥逆回。猶可望生。

（程扶生云）不因汗下而厥冷者。用當歸四逆。因汗下而厥冷者。用四逆。此緩急之機權也。

一喻氏曰「此證無外熱相錯。其爲陰寒易明。然既云大汗下。則陰津亦亡。但此際不得不以救陽爲急。俟陽回。乃可徐救其陰也。愚按救陰非熱地之類。四逆湯加人參足矣。」

亦有因痰水而致厥者。厥雖不同。究竟統屬於陰證。脈內不可不知。試先胃痰厥。病人。忽然。手足厥冷。

胸中爲痰飲結聚。斯氣不能通於四肢矣。脈乍緊者。以痰厥怪變無常不聚而忽緊。忽聚。

在胸中。胸者心主之宮。心下滿而煩。煩則火能。飢。飢則痰火壅塞。不能

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此言痰之爲厥也。

「受業黃奕潤按」此厥證不病空臟之虛寒而病胸中之陽位。既在胸中。

「正」曰「乍緊者。謂初得病時。脈即見緊也。淺詳解爲忽緊。」

而又不緊。謂是痰脈怪變。然者仲景各處論痰。均無怪脈。且仲景書皆是憑脈憑證。以爲斷。曰厥冷。則寒證也。曰脈緊。則寒脈也。所謂邪結在胸中者。卽寒邪也。胸中指膈膜言。邪在膈中。則包絡之火不得下行。故煩。其不能食者。肝寒動於下也。總因邪在胸膈間。但吐去膈中之寒邪。而包絡與肝兩皆暢矣。凡寒結則水聚。不得將寒飲分爲兩事。

再言水厥傷寒

手足

厥不一

而其而

心下悸者

爲水停於心之下。胃之上。心爲陽。蓋面惡水。水氣乘之。是以悸動。

宜

採其未入胃之時

先治

其

水當服茯苓甘草湯

雖曰

却治其厥

若不爾

水

從上

漬入

於

胃必作利也

夫厥證最忌下利。利則中氣不守。邪愈內陷。故與其調治於既利之後。不若防患於

未利之前。所以宜先治水。

此言水之爲厥也。 茯苓甘草湯方見太陽篇二卷。

〔魏念廷云〕此厥陰病預防下利之法。蓋病至厥陰以陽升爲欲愈。邪陷爲危機。若夫厥而下利。則病邪有陷無升。所以先治下利爲第一義。無論其厥之爲寒爲熱。而俱以下利爲不可犯之證。如此條。厥而心下悸者。爲水邪乘心。心陽失御之故。見此則治厥爲緩。而治水爲急。何也。厥猶可從發熱之多少。以審進退之機。水則必趨於下。而力能牽陽下墜者也。法用茯苓甘草湯以治水。使水通而下利不作。此雖治未實。治本也。若不治水。則水漬入胃。隨腸而下。必作下利。利作則陽氣有降無升。厥利何由而止。故治厥必先治水也。

厥證以作利爲大忌。未利爲預防。其自利者。誤傷寒六七日。乃由陰出陽之期。醫者不知。誤施。

大下之後。虛其腸。氣故。寸口之脈沈而遲。陽虛不具。陰亦接。故。手足厥逆。且大下之後。虛其陰。

下部之脈不至。陰虛亦不與陽接。陰陽兩不相接。此手足厥逆之所由來也。故。

咽喉不利。而唾膿血泄利不止者。厥陰者。筋以下之利不止者。示。或今誤下。爲主氣內陷之劇證。

爲難治。然亦不忍置之。而不治。姑以。麻黃升麻湯主之。

此承上節。必作利而言。大下後之劇證也。

一錢大來云。厥陰爲含陽之體。陽氣藏於至陰之中。乃陰之極處。所以本篇首條。即有下之利不止之禁。在陽經尙有表證未解者。況陰經本不可下。而妄下之。使未解之經邪。陷入於至陰之中。乎寸脈者氣口也。經云氣口獨爲五藏主。胃陽。

衰而寸脈沉遲也。手足四肢也。經云四肢爲諸陽之本。陽虛故手足厥逆也。下後陽虛於下。故下部脈不至。下寒則熱迫於上。故咽喉不利而吐膿血也。卽前所謂厥後熱不除者。必便膿血。熱氣有餘。必發癰膿。及口傷爛赤之變證也。泄利不止。寒邪在下。所謂厥者必利。亦卽下之利不止之義也。正虛邪實。陰盛陽衰。寒多熱勝。表裏舛錯。治寒則遺其熱。治熱必害於寒。補虛必助其實。瀉實必益其虛。誠爲難治。仲景不得已立麻黃升麻湯主之。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

去一節兩半

升麻

一分兩

當歸

一分兩

知母

黃芩

萎 蕤

各十
八銖

石 膏

碎 貼

白 朮

乾 薑

芍 藥

天門冬

心去

桂 枝

茯 苓

甘 草

各六
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納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
出愈。

〔張令詔曰〕

傷寒六七日乃由強出陽之期也。蓋工以爲大熱不解而大下
之。虛其陽氣故寸脈沉遲手足厥逆也。下爲陰下部脈不至陰

虛不能上通於陽也。咽喉不利吐膿血滿熱在上。得瀉利不止陰寒在下。陰
陽兩不相接故爲難治。與升麻黃桂枝以升陽而復以茯苓白朮乾薑調其
下利。與當歸白朮天冬萎蕤以止膿血。與知母黃芩甘草以利咽喉。石膏桂重
引麻黃升麻桂枝直從裏陰而透達於肌表則陽氣下行陰氣上升陰陽和而

汗出矣。此方藥雖較難，意義深長，學者宜潛心細玩可也。

〔補〕曰：「此證此方極其難解。張令韶之說可謂精矣。但未知實得仲景之心否耶。」

傷寒

三日之後，陽入於陰，至

四五日

病未愈，則氣又入於厥陰，其人腹中痛。

為太陰之部位。

若轉氣下

趨少腹者。

由太陰而仍論厥陰之部位，是厥陰不得中見之化，反內合於太陰，寒氣趨下，惟下不上。

此欲自利也。

此言厥陰寒利也。

〔述〕自此以下凡十八節，皆論厥陰下利，有陰陽寒熱虛實生死之不同也。

〔補〕曰：「厥陰之寒利，皆是肝木挾寒水，以侮脾經，義最明顯，不可牽扯中見之化也。再者下趨少腹，此中有路道，是言

從肝膈行油膜中。則下至少腹。從少腹之油膜以入於大腸。則作利矣。故內經云肝與大腸通。

傷寒

日平本自

虛寒利

下醫復吐

下之

則上熱寒

所格

蓋以寒本在下

更逆

吐下

上下因下而急寒

若

食入口即吐

不宜於胃

乾薑黃

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此言厥陰因吐下而爲格陽證也。若湯水不得入口。去乾薑加生薑汁少許徐徐呷之。此少變古法屢驗。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

乾 薑

黃 芩

人 參

黃 連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一蔚

按

一面反格熱於上。以致食入即吐。方用乾薑。辛溫以救其寒。芩連苦寒

寒淫之。且以豎之。然吐下之後。陰陽兩傷。胃氣索然。必藉人參以主之。俾胃氣如分金之燼。寒熱各不相礙也。方名以乾薑。冠首者。取乾薑之溫。能除寒下。而不獨害病。有法。用方有法。即方名中藥品之前後。亦寓以法。甚靈。醫者當臨於平烈之氣。又能開格而納食也。家君每與及門論此方。及甘草。用子講。謂古人無字。處也。

脈陰若得中見

下利。

為陰陰在下之病。

有微熱而渴。

則為火氣在中矣。更得

脈弱者。

可以定

之微陽漸起。今自愈。

此言得中見之化。

一補 曰：有微熱。則利當止矣。熱不甚而微。又其脈不大而

弱。為得少陽之沖氣。故愈。注以熱為火氣在中。則非也。余於

上文已屢言之。以下皆不再贅云。

不利脈數。少陽火。熱脈也。有微熱汗出。

脈少陽兩相和。合亦可以斷之曰。今自愈。然脈與數相

數為陽。為熱。數為陰。為寒。吾謂數設令不復緊。是復得脈陰之氣矣。故為未解。

此亦言得中見之化。又以數緊二脈。分言其解與未解也。

脈下利手足厥冷。

腸陷下。不能橫行於手足也。

無脈者。

腸陷下。不能充於經脈也。

灸之。起用下

足感強。而竟不溫。然手足雖不溫。而

若脈亦不還反。

加微喘者。是下熱之

短元。而反死。所以然者。脈之源始於少陰。生於扶陽。少陰扶陽為脈生始之

陰面負。

跌陽者。及受相合脈。有根其證。

為順也。

其名負奈何。如

此言厥陰下利。陽陷之死證。而并及於脈之本源也。

下利。脈當沈

寸脈反見。

浮數。

尺至陰也。瀉則無血。尺中自瀉者。虛也。

陽盛陰虛 迫血下行 必清膿血

此言熱傷包絡而便膿血也。包絡手厥陰而主血也。上節

言陰盛傷陽此節言陽盛傷陰

〔補〕曰便膿血者即今之痢證也。徧考金匱傷寒所稱便膿血皆是痢證皆屬厥陰經蓋厥陰包絡主血脈。包絡熱甚則血脈傷厥陰肝經主風氣風火交煽血化爲膿而肝又主疎泄疎泄之氣太過則迫注下利。若大腸中之金氣不收澀則不後重如金氣收澀則利而不快故後重。凡痢多發於秋皆金木不和故乘金令而發痢也。

厥陰內合藏氣而中見少陽不在於表即在於中故無表虛

下利清穀

虛寒甚也。瀉氣

不可攻表

攻

汗出。

則去脈外或必脹滿。云云。蓋生

此言厥陰藏氣虛寒而不利不可發汗也。

法下利。

得少陽中見之化。少

脈沉弦者。

為少陽初陽之下重也。為陰中

利不可太過。利脈大者。

則為

太過未止。

若脈

見微弱。

之數

之脈

象

者。

乃陰中有陽正為欲自止。

致之內脈。有身熱則死之候。而

雖發熱不死

此言厥陰下利而中見之氣下陷也。下重是火邪下迫於肛門見下白頭翁湯證。然亦有木氣不升。恐苦寒無以升達木氣。喻嘉言借用小柴胡湯亦是巧思。暗合卽局方人參敗毒散亦頗有意義。

在下利。

脈沉而遲。

三陽之氣。上開。而

其人面少赤。

身有微

熱

多其得少陽之熱化，但得少陽之熱化少，而得厥陰之熱化多。

下利清穀者，

厥陰之熱化全在於下，可見也。陽熱在上，陰寒在下。

少不相接，危在頃刻，惟大具旋轉乾坤之手，有取。則陰爲大方救之，從陰用陽，自有回春于野之象。必鬱冒汗而解。病解，病

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

陽在上，面不利於下。

下虛故也。

此言三陽陽熱在上，而在下陰寒之利，猶冀其上下相通而得解也。帥於最危之證，審其有一綫可回者，亦不以不治而棄之。其濟人無已之心，可謂至矣。但此證醫家託別故而遠去，病家聽於命而不藥，余每遇此，獨肩其任。十中亦可愈其六七，特無如三四證之未愈者，受怨招謗，實徒自苦。至今而不能改者，區區此心，如是則安，不如是則不安也。

補曰：一原文中間者字下必字上，當有脫簡，故治法遺漏。

脈下利

皆前

脈數

有微者汗出今自

而渴者今自愈

言胃中設

不差

乃中化太過上

必

清膿血

蓋少結三焦屬火厥陰

以有熱故

也

此逆承第三第四節而言也。

下利

生死之證論之詳矣

後

下利後中土虛也中土虛則不

脈絕

上其四手

足

不溫

厥冷

厥以平且爲其一日一夜終而

晷時

爲晷時脈

還手足

溫者

中土之氣新復厥從

生脈不還者

中土已敗生氣已絕

死

一述一此言生死之機全憑於脈而脈之根又藉於中土也夫

脈生於中焦從中焦而注於手太陰終於足厥陰行陽二十

五度行陰二十五度水下百刻一週循環至五十度而復大

會於手太陰。故脈還與不還。必視乎時也。

一補 曰。手足雖屬脾。而厥冷實屬腎之陽虛。脈雖注於肺。而其根實生於心之血管。言脾肺而不言心腎。是知其末。不知其本。蓋脾肺屬後天。心腎屬先天。仲景凡言生死。多以先天爲斷。以先天未絕。則猶可生。後天也。若先天既絕。則斷乎不救。

一陳亮師云。此言下利後死證。諸節皆言下利。此節獨言下利後。則與少陰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胃者同意也。利後似乎邪去。殊不知正氣與邪氣俱脫之故。時時脈還。手足溫者。陽氣尙存一綫。猶可用四逆白通等法。否則死期近矣。敢望

生哉。此證若是久利脉絕，斷無復還之理。若一時爲暴寒所中，致厥冷脈伏，投以通脈四逆白通之類，尙可望其還期。然醫家之肩此重任，亦難矣。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

剛用飯其氣微，俱虛矣，證虛而

脈反實者。

無胃氣柔和之脈，而裏虛之証見矣，主

死。

〔述〕 此言證虛脈實者死也。

致入於胃，藉中土之氣，變化而爲以成精的，則水石化亦則爲血之液也。若客分厥陰，厥陰之熱除，氣盛，穀難入胃，不能變化其精微，蒸津液而泌精粕，滑潤不傷，以下利清穀，去盛格，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與少陰篇之通脈四逆，以救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逆弱證相似，亦宜以

瓜四逆湯主之。啓生功之証而通心主之証。

此言裏不通於外，而陰寒內拒，外不通於裏，而孤陽外越，非

急用大溫之劑。必不能通陰陽之氣於頃刻。

麻杏中見之熱利下重者。然燥於下。氣機不得上達也。以白頭翁湯主之。

一述二上節言裏寒下利。而爲清穀。此節言裏熱下利。而爲下重也。卽內經所謂暴注下逼。皆屬於熱之旨也。條辯云。下重者。厥陰經邪熱下入於大腸之間。肝性急速。邪熱甚。則氣必滯。而其惡濁之物。急欲出而不得。故下重也。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

二兩

黃連

黃蘗

秦皮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

一升。

〔蔚按〕厥陰風除病，則為逆下。厥陰中見病，則為下利。下重者，則經所謂暴注。暴注之風，主濕。濕水者，藍色得風，風木之化，故用以為臣。以黃連、芍藥佐使者，其性寒能除熱，其味苦，苦又能堅也。補能風木逆其上行之性，則熱利下重自除。風火不相熾，而燥厚，則熱氣飲水自止。

一補 曰：市中白頭翁，繁茸曲屈，形如蒿艾，其葉外白內青，又名白茵陳，實非白頭翁也。蓋白頭翁一莖直上，四面細葉，莖高尺許，通體白芒，其葉上下皆白芒也。花微香，而味微苦。乃草中秉金性者，能無風獨搖，以其得木氣之和也。有風不動，以其秉金性之剛也。故用以平木熄風。又其一莖直上，故治下重，使風氣上達，而不迫注。此藥四川田野多有，川人多

能識之與川柴胡同形而大小青白之色不同。惜川柴胡。天下亦不知用。皆未考仲景之藥性故也。

張隱

下利腹脹滿。

為裏

身體疼痛者。

為表寒。夫瀉寒生濕。病厥陰之誤也。胃虛甚則水穀之氣下行。陰寒之氣

上逆。故不惟下利而且脹滿也。表裏相雜。以裏為主。必也。

先溫其裏。

裏和而表不解。如

乃

攻其表。溫裏宜

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此節言寒在表裏。治有緩急之分也。一述下利而腹脹滿。

其中即伏清穀之機。先溫其裏。不待其急而始救也。裏和而

表不解。可專治其表。朱注云。攻專治也。此不曰救而曰攻。義

同。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

少陽

熱

在中。欲飲下利。故也。以

故也。

白頭翁湯主

之

此節言熱注上下方有一貫之道也

述一 此申明白頭翁湯能清火熱以下降而引陰液以上升也

派下利譫語者中見火化與陽明燥氣相合胃氣不利有燥屎也脈強急下自燥宜小承氣湯微和胃氣

述 此言中見火化上台燥氣而為陽明燥實證也

前既詳下利後之死證今下利後水液下竭火熱上更燥更起煩然按之

心下濡者非上焦若火亢盛之煩乃下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以交

此言下利後水液竭不得上交於火而為虛煩也

厥陰包絡屬火而主血。嘔家有癰膿者。熱傷包絡血氣壅也。此因內有癰膿，欲去

不可治。嘔膿盡，則自愈。

膿去則愈。

〔述〕 此章凡四節，俱論厥陰之嘔。有氣血寒熱虛實之不同也。

〔補〕 曰：便膿血屬厥陰。嘔膿血亦屬厥陰。則知厥陰主血脈。並知風熱相煽，則血化爲膿。凡治一切膿血者，皆得主腦矣。

厥陰病，氣脈上逆而嘔。大便閉，而脈弱。氣脈下，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陰陽不相順接也。上者自上，下者自下，有出無入，故爲難治。之，且以四逆湯主之。

〔述〕 此言上下內外氣機不相順接，而爲難治之證也。

有變無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厥陰之脈，故以吳茱萸湯主

之

此言厥陰陰寒極，益津液為寒氣絳逆而上，故所嘔皆涎沫，而無飲食痰飲。而且逆行巔頂，而作頭痛，非此大劑不能治。此劇暴之證，方中無治頭痛之藥，以頭痛因氣逆上衝，止嘔即所以治頭痛也。

厥陰主，不特乾中見嘔而發熱者，而小柴胡湯主之。

此厥陰病從少陽之樞而治之也。發熱二字應是寒熱往來一述。厥陰與少陽為表裏，邪在厥陰，惟恐其厥逆下利，若見嘔而發熱，是藏邪還府，自陰出陽，無陰邪變逆之患矣。故

當從少陽法治之。

寒以胃氣爲本。不獨無陰然。且脈虛。取之。明尤爲要法。

傷寒大吐大下之

既內

極虛復極汗

出者

則外亦極虛。虛即汗少。不得交通。內從。惟鬱於外。故

以其人外氣拂鬱

恰如外來之邪。拂鬱於裏。醫人認爲有熱。

汗不得

復與之水以發其汗

且既虛

因而

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

故也。

一述一 此言傷寒以胃氣爲本。故特結胃氣一條。以終厥陰

之義。蓋汗吐下皆所以傷胃氣。故於此總發明之。仲景書

噦卽呃也。噦爲重症。與方書嘔吐噦作一類者不同。

噦既有虛寒之證。必有實熱之證。厥陰之氣。抵少腹。挾胃上入。傷寒噦而腹滿。新陰。其噦死之氣。必從少腹而起。由胃而上。升於咽喉。故也。

必其人前後逆下利。水火之氣。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不得通泄。反逆於上面作噦矣。

一述一即一噦通結六經之證以見凡病皆有虛實不特一噦為然也然卽一噦而凡病之虛實皆可類推矣故於此單提噦證一條不特結厥陰一篇而六篇之義俱從此結煞是傷寒全部之結穴處也夫傷寒至噦非中土敗絕卽胃中寒冷然亦有裏實不通氣不得下泄反上逆而爲噦者玉機真藏論曰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遑悶替此謂五實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今噦而腹滿前後不利五實中之二實也實者瀉之前後大小便也視其前後二部之中何部不利利之則氣得通下泄而不上逆噦卽愈矣夫以至虛至寒之噦證而亦有實者存焉則凡係實熱之證而亦有虛者在矣醫者能

審其寒熱虛實。而爲之溫涼。補瀉於其間。則人無夭札之患矣。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七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 蘇古愚
厚 重石

同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魏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一補 曰此霍亂證同傷寒下篇陰陽易。瘳後勞復皆傷寒大後病常見之證故皆附於傷寒論後其瘳濕陽篇本不應附於此然仲師已自言曰三種宜應分別以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據此數語則此三篇附於傷寒論後於義始備舊本皆與厥陰合爲一卷而吾必另分爲一卷者蓋以證治文法皆不可竄入厥陰篇且仲景原序明言傷寒雜病論合十六

卷金匱九卷。卽雜病論也。此當另爲一卷。與傷寒六篇。共作七卷。合之金匱。適符一十六卷之數。且痙濕陽附傷寒論之終。而又居金匱要略之首。一證見於兩首。足見仲景已成傷寒論。並成此卷。後復念雜病。尙不止此。因又作金匱一書。其痙濕陽。又承接而論列之。欲人知二書連貫。當合讀以盡其義也。

辨霍亂病脉證併治法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

中土爲臟物之所歸。邪傷土。邪嘔吐而利。

邪正相爭。名曰霍亂。

此節言霍亂之邪在內也。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

這同太陽傷寒只是上

吐下利

一特並作難以者太陰證在內

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

霍亂之名

自吐下

吐或利止而霍亂之

而未更邪復更發熱也

此言霍亂之邪內外俱病內解而外未解則霍亂轉傷寒矣。

夫曰利止不曰吐止者省文也。

傷寒其脉

因吐利後氣虛而

微澀者

其吐利

本是霍亂今

是發熱又是傷

寒却

至四

五日

少陰經之主氣

上轉入

於陰

必下

利

此何則

本嘔吐

下利者

今者下利是為重虛

不可治也

若利止發熱毛

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

陰而不入於陽

屬陽明也

必硬十三日

經氣兩週

愈所以然者

其行經盡故也

此承上文而言霍亂之邪若從內而外卽是傷寒內而益內轉入於陰卽爲不治之證。

此下利

止

後

復更復熱

當便硬硬則

難已去

能食者愈今反不

能食到後經中

復值陽明主氣之共四利故

頗能食

卽

復過一經

十三傳而至能食

又過

十三

之一日

乃十四日又當陽明主氣之期陽明未旺

當愈

若

不愈者

又當於別經中求之不

屬

於

陽明也

傷寒傳經當活潑者去不可膠柱而鼓瑟也

此再申上文之義

正氣利

惡寒脉微

不能支

而復利

夫中焦取汁化而爲血下利則利雖止

而亡血也

用

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四逆湯補氣加人參以強中焦之汁

此言虛寒利後溫藥中須得補氣以致水之妙也。

四逆加人參湯方 即於四逆湯方內加人參一兩。

一爵按論云惡寒脉微而復利利止無血也言霍亂既利而復利其證惡寒脉又微可知陽氣之虛也然脉證如是利雖止而非真止知其血已亡也此亡血非脫血之謂即下則亡陰之義也金匱曰水竭則無血卽爲津液內竭故以四逆湯救其陽氣又加人參生其津液柯韻伯疑四逆湯原有人參不知仲景於回陽方中迸絕此味卽偶用之亦是制熱藥之太過惟救陰方中乃加之韻伯此言可知未嘗夢見本草經也。

霍吐而利一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內虛及而外候寒熱多欲飲水者。

以五苓散主之。切脾土以濕水閉之。四布不問燥氣。五。寒多不用水者。理中熱而濕。以理中丸

主之。然丸下及湯。丸緩而湯速也。

述此言霍亂內傷脾土。無論寒熱。而皆以助脾為主也。

〔正〕曰。得陽明之燥氣而熱多。此語差矣。陽明之熱。是白虎湯證。此五苓散之熱。是太陽之水氣溢泄。而衛陽與之相爭也。若解為燥氣。則與吐利服五苓散之法。皆不合矣。水飲停蓄亦發渴。觀太陽篇。五苓散證自見。不可誤解為燥氣。其理中湯證。解說則不差也。

理中丸方

人參 甘草 白朮 乾薑

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爲末。蜜丸如雞子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附加減法。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蔚〕

按一

蔚云。虛風頭痛。發熱。多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五苓散中丸主之。夫曰虛風者。嘔吐而利也。頭痛發熱。身疼。痛者。內

正氣而外，偏寒也。熱渴者，以五苓散助脾土，以滋水津之四布，塞而不渴者，用理中丸。理中無面交上下之陰陽，蓋以「吐下利」不白，寒熱皆宜，專顧其中也。王晉三云：人參、甘草、甘以和，淡白朮乾薑辛以和。陽辛甘本補以虛中，則陰陽自然和順矣。

〔正 曰〕五苓散功並利水，水利則津生。義詳太陽篇。此云滋水津之四布於義不合。

此為溫補第一方論。中言四逆輩，則此湯俱在其中。又治大病瘵後喜睡善讀書者，於喜睡二字推廣之。凡脾胃虛，皆是便可悟調理之善方矣。

〔程交倩曰〕

參朮與草，所以固中州。乾薑守中，必覆之。茯苓研而歸陽氣，是

吐利止

內邪已解

而身痛不休者

則外之邪未盡也

當消息和解其外宜

桂枝湯小 和之。

此言裏和而表未和也。消息二字最妙。不然四逆桂枝新加湯證與此證只差一黍。

發熱之証。陰虛者中焦之津液。內阻於於臟腑外。因發於筋脈。吐於上矣。利於下矣。汗出於外。則津液亡於外。

發熱惡寒。亡於上下。無以榮筋。而四肢拘急。無以順其手足厥冷者。以四逆湯

主之。助陽氣以生陰液。方中倍用炙甘草以味補陰。

〔述〕 此言四逆湯能滋陰液也。此證尙可治者。在發熱一證。爲陽未盡也。滋陰二字不可令張景岳辟立齋李士材馮楚瞻葉天士一流人聞之。費了多少熟地黃地黃炭何首烏之類。以誤人也。

〔正〕曰：此病明是寒症。四肢拘急，亦是內經所謂諸寒收引也。故用四逆以治其寒，強解作滋陰實爲支離。

陽虛者

既吐且利

上下寒

小便復利而大汗出

陽氣亡於表裏矣

下利清

穀

內而格於外故

內寒外熱

其脈微

欲絕者

陰氣無陽生陽不升故也宜急回陽以

四逆湯主之。

〔述〕此言四逆湯能助陽氣也。陽虛二字不可令熟於

張景岳辟立齋雜說之下，聞之以人參黃耆湯藥，誤人不少。

厥陽氣血俱寒水穀不化

吐

白而吐

已

無有下

斷

亡陽亡陽之汗出而厥四

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宜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

生陽助中

〔述〕 此合上兩節之證而言也。上節以四逆湯滋陰液。次節以四逆湯助陽氣。比節氣血兩虛。又宜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生氣而補血也。

一蔚

按

一無存可下。面自厥。曰汗出而厥。脈微欲絕者。無陽氣以主之也。

曰四肢拘急者。無津液以養之也。此際若用四逆湯。蓋用之。遇未嘗不可以。同功。倍用甘草之甘。未嘗不可以滋陰。然猶恐其瀉而無濟也。若用通脈四逆湯。倍用乾薑之勇。似可追反元陽。然猶恐大吐大利之虞。故投大辛之味。內而津液全。則外而筋脈急。頃刻死矣。師於此。死中覓一生。陰取通脈四逆湯。以回其厥。以止其汗。更佐以豬膽汁。取氣生其氣。若先入心。而豚復以汁補中焦之汁。灌溉於筋。則拘急解。辛甘與苦甘相濟。斯陰陽二氣。以和而和。如四逆加人參湯之意。但人參亦無情之草。根不如豬膽汁之異。誠有博生。則得其生氣。為效倍神也。諸家固於白通湯加法。謂格陽不入。倍苦寒以從治之。堪發一笑。按古本只加豬汁。然人參。強強也。注有人尿。必有所本。蓋其註文。極有見解。強強也。此通脈湯。以補上交兩節之文。上兩節者。主四逆。此言氣血皆虛。更宜靈驗。四逆加豬膽汁。以補下治之。不口吐利止。而口吐已下。斷者。謂津液內竭。吐無所吐。下無所下也。若吐已下。斷。如所吐汗出。而脈四散。拘急之狀。仍然不解。所謂微且欲絕之脈。依然如故。

此為陰弱血虛者。更宜通利四逆。如附子湯。汁湯主之。通脈四逆湯。見少陰篇。如分劑之甲。乃起腎臟之清汁。上實心主之血。更加人尿。乃引膀胱之津液。入胃中。取清汁內滋。而血氣調和之意。蓋風所害。皆四逆。若去之無分。寒與濕也。吐利太過。而生氣內傷。手足厥冷。脈微欲絕。皆宜四逆。若去之無分。寒與濕也。但正氣不受。則止。此正而不。即除陽。黃土湯。皆能療之。若霍亂。虛古聖止。正氣不受。如此之。雖弗藥。亦愈。即除陽。黃土湯。皆能療之。若霍亂。虛古聖止。立四逆。理中。二方。皆急救正氣之法。有即。霍香正氣散。治外霍亂者。亦非也。余每見。夏月。病霍亂。四肢逆冷。無脈而死。霍香正氣。不過寬胸解表之劑。惡徒治之。况夏月。元氣。發洩在外。中氣大虛。小邪不至。收正。霍亂。况。霍散之。斃乎。夫邪正相搏。有風雨。寒暑之分。正受邪傷。止。正氣之。實。人。即。為不治之。死。證。非。風。暑。下。汗。出。而。寒。兩。為。陰。也。此。為。霍。亂。之。大。綱。舉。者。宜。服。霍。而。身。失。高。子。曰。霍。亂。之。證。至。眾。者。津。液。竭。而。陰。血。併。虛。不。常。但。助。其。陽。更。當。滋。其。陰。之。意。每。見。夏。月。霍。亂。之。而。四。肢。厥。逆。脈。微。欲。絕。投。以。理。中。四。逆。不。能。取。效。反。以。明。熱。少。許。和。涼。水。服。之。而。即。愈。亦。即。胃。汁。人。尿。之。意。先。賢。立。法。可。謂。迷。徧。詳。明。矣。

治此當以吐利之謂在發汗。先從外以解之。恐脈平。外解而內亦小煩。有。食。入。於。胃。濁。氣。歸。心。一。時。不。以。其。虛。新。虛。不。勝。受。胃。氣。故。也。

是經脈充則氣度，似口止矣。今之竹傷，雖否，穀禁其食，始
害不少，然與之有時，不令太早，與之有節，不令太過，則愈。

此人言以胃氣爲本。經曰：得穀者昌，失穀者亡。霍亂吐利，胃
氣先傷，尤當顧之。故結此一條，以終霍亂之義。師每篇俱以
顧胃氣爲總結。以人有胃氣則生也。治病者當知所重矣。然
今醫亦耳食此二字，反以四君子湯、補中益氣湯、歸脾湯等
爲補中之劑，以梔子豉湯、竹葉石膏湯、調胃承氣湯、瀉心湯
等爲敗胃之劑。江浙閩粵四省，尤甚堪發一喟。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脈證

傷寒。

男子新病差而婦人及童兒，名曰陰陽易。婦人新病差而男子，名曰陰陽易。男女互相換易也。

陰陽易之爲

病。

其形相交，其氣相

其人身體重。

傷其人

少氣。

夫奇經衝任督三脈，皆行少腹前陰之間。前陰

受病

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

或熱邪受三

上衝

於胸 胸膈拘急者。以燒視散主

重不欲舉。

精不運

眼中生花。

精不榮

膝脛拘急者。

以燒視散主

之。

〔述〕此言傷寒餘熱未盡，男女交媾，毒從前陰而入，傷奇經，衝任督三脉而為陰陽易之病也。

燒視散方

右取婦人中裼近隱處，煎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卽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男子裼襠燒灰。

張隱菴曰：裼襠乃陰吹注精之的。蓋取彼之餘氣，却彼之餘邪，邪毒原從陰入，復使之從陰以出，故曰小便利，陰頭微腫。

卽愈。

治大病差後。

榮衛氣血虛弱水火始相和而脈文會若

勞傷之

復者

以枳實梔子豉湯

主之。

胃氣新復

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此言新差病後有勞復食復之證也。勞復者病後無大勞。如因言語思慮梳澡迎送之類。復生餘熱也。食復者內經所謂多食則復。食肉則遺是也。若犯房而復者名女勞復。華元化謂爲必死。愚隨證以大劑調入燒裊散救之。

枳實梔子豉湯方

枳

實

三枚

梔

子

十四枚

豉

一升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納枳實梔子煮取

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似汗。

按清漿水。是淘米水。二三日外味微酸者。取其安胃。兼清肝火。一說取新淨黃土。以水攪勻。澄之。取其水之清者。蓋欲藉土氣以入胃耳。余每用俱遵前說。

〔張隱菴曰〕大病瘥後。則陰陽水火。始相交會。勞其形體。則氣血內虛。其病復作。其證不一。故不著其病形。只以此方統治之。方中梔子。清上焦之煩熱。香豉散下焦之水津。枳實炙香。宣中焦之土氣。三焦和而津液生。津液生而氣血復矣。若有宿食。則三焦未和。加大黃以行之。今燥屎行。而三焦氣血自相和合矣。今之醫輩。凡遇此證。無不以補中益氣湯誤之。

也。

傷寒差已後。

不因勞食而

更發熱者。

乃餘邪未盡而留於半表半裏之間宜轉其經以

小柴胡湯

主之。

若

脈浮者。

病發在表也

以汗解之。

若

脈沉實者。

病發在裏也

以下解

之。

〔述〕此五節言傷寒癒後餘邪未盡有虛實有寒熱有水氣有在表者有在裏者有在表裏之間者皆宜隨證而施治之也按尚論篇云汗下之法卽互上條汗用枳實梔子之微汗下用枳實梔子加大黃之微下存參。

太陽蓄水之病從下而上運行於皮膚今

大病差後

太陽之氣不能運行過於一身止逆下

從腰以下有水氣

者以牡蠣澤瀉散主之

證候以上屬陽水當從外泄以下屬陰水當從下泄也

〔述〕大病後用諸藥峻攻，何反不顧其虛耶？正因水勢未犯，牛身以上急排其水，所全甚大。設用緩藥，則陰水必侵入陽界，治之無及矣。倘因大病後，遽行溫補，豈知其後，且有患哉。

牡蠣澤瀉散方

牡蠣

澤瀉

括萐根

蜀漆

洗去

葶藶

商陸根

海藻

洗去鹹以上各等分

右七味，異擣下篩爲散，更入白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

匕，小便利止，後服，日三服。

〔蔚〕

按

〔下〕太陽之氣，因大病不能內行於一身。氣不行而水聚之。今在裏以

〔下〕太陽之氣，因大病不能內行於一身。氣不行而水聚之。今在裏以
要引水液而上升，可升而後，可降也。濁乃常山之苗，自內而外，自
陰而山陽，所以引諸藥而達於病所。又散以散之，發其散布而行，速退。但其性甚
惡，不可多服。故曰：小便利，止後服。此方用散，不可作丸，以商陸水重煎殺人。

大病差後喜唾

是脾虛不能收
無津液，乃至

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

不能行其津液
以散逐其痰

當以圓藥

溫之，宜理中丸。

〔述〕

上節差後而得實證，此節差後而得虛寒之證，無虛

虛實實立論之章法也。

傷寒解後

氣血虛少，血少不能充肌
肉，神疲，故形體消瘦。

虛羸

中氣虛故

少氣

上言胃土有寒，則喜
噦，此腹胃中有熱，則

氣逆欲吐者，以竹葉石膏湯主之。

〔述〕

上節言虛寒證，此節言虛熱證也。

竹葉石膏湯方

竹葉

二把

石膏

一斤

半夏

半升

洗

麥門冬

一升

人參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粳米

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納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張隱菴曰〕竹葉凌冬青翠。得冬令寒水之氣。半夏生當夏半。得一陰之氣。參草粳米。資養胃氣。以生津液。麥冬通胃氣之絡。石膏紋肌色白。能通胃中之逆氣。達於肌腠。總令津液生而中氣足。虛熱解而吐自平矣。

〔男元犀按〕

後世治云此仲景先生治傷寒之法也。其法專於滋養脾胃之陰氣以復津液。蓋傷寒六經傳運而汗吐下三

皆脾胃當之。又內經云人之傷於寒也。則病於故法。蓋脾胃之氣實以至神氣不
易之法也。後之庸醫則用溫熱之藥。補脾胃而干瀉和德之精義。惜亡盡矣。

病人脈

不浮不沉
實爲脈

已解

解脾胃而病之一

而日暮

乃陽明微煩

以

大病

新差

之人

人強與

以穀脾胃氣尙弱

不能消穀

故令微煩

不必用

止須損

其穀則

能消愈

何以謂之損少
化而愈與之非不多也

〔述〕

此又結穀氣一條。以明病後尤當以胃氣爲本。而胃

氣又以穀氣爲本也。損穀卽是納穀之妙用。所謂以少許勝人之多許也。凡病人起居坐臥俱聽其自然。不可勉強。則非所欲。反逆其性而不安矣。不特一食也。

〔補〕曰。自柴胡湯節下。皆言餘邪未淨之證。柴胡湯主之。

一節是言三焦膜中有餘邪。吐蠟澤瀉散一節。是言太陽膀胱不化氣。理中丸一節。是脾虛有餘寒。竹葉石膏湯一節。是肺虛有餘熱。損穀則愈一節。是胃虛不任穀。分別解之。則節節著實。無遁情矣。

辨瘧濕暍脈證

傷寒所致太陽瘧濕暍三種。宜應別論。以爲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瘧音瑪。瘧音瑪。瘧音瑪。

言三種所因雖不同。而俱傷太陽之氣。與傷寒相似。故於傷寒之後見之。

（補）曰。此數語。是仲景了結傷寒。引起金匱一個小序。而

此三證者。證雖附於是篇。方則詳於金匱。此篇之末。即是金匱之首。以見雜病應別論。不得不再作金匱。又見金匱通於傷寒。皆可從此附見處起例矣。仲景此篇不列方。余於此篇亦少補正。以皆見於金匱。茲不重出。惟此篇承傷寒之終。卽以啟金匱之始。乃仲師教人。要會通二書之意。故其序既合。金匱爲十六卷。而其文則由傷寒入金匱。從此病過渡矣。讀者當觀其通。

太陽

中風病。入於經。則風寒。反及。動搖。各之。熱。陽。邪。傷。陰。液。不。通。故。無汗。據法既

即下當反惡寒者。謂本俱病也。從陽無陰。故。名曰剛瘧。

此言剛瘧金匱有方。

太陽病

同前時惟發熱汗出。裏入經也。而

不惡寒者

病無陽。而無本寒之氣。世謂之汗。以天桂之兩

名之。汗出則剛強之氣。精打而柔和。故

名曰柔瘥

此言柔瘥金匱有方。

太陽病

至五即是少陽今瘥病

發熱

是太陽脈沉而細者

是少陰其脈與尋常者脈

名曰瘥

為難治。按此三字宜從金匱補入

余著金匱讀論之甚詳。而補其方。屢用屢效。

太陽病

作瘥者血虛無以榮養其經脈也

發汗太多

汗即血也。即一汗證可以例。因之致

瘥

此言所以致瘥之由也。

云因於風者。病上先受之。故瘥病而身熱

未及於下

足寒

風傷太陽之經。故

頸項強急

風傷太陽之氣。故

惡寒

於顛上行時頭熱而赤。

太陽之脈起於目內。

目脈赤。

頭項因強急而不能動。

獨頭面

呈風搖。強急則筋不舒。

卒

口噤

况風邪於會厭乎。

背反張者。於經入

也。此剛柔二症見病也。

〔述〕 此形容瘧病之象。以明瘧病不與傷寒中風同也。

按前言剛柔二症。金匱言剛者用葛根湯。柔者用桂枝加括蕪根湯。皆太陽之治法。非既成瘧病之治法也。金匱用大承氣湯。具旋轉乾坤之手段。余著金匱讀於仲師。欲言未言處。補出兩方。皆是起死回生之劑。

〔補〕 曰。剛瘧柔瘧。皆非瘧之正病。惟此兩即。是正言瘧病。論詳金匱。

十者。燥之室。其氣之所過。節者。周身三百六十五節。骨節之交。其氣之所遊行出入者也。濕傷太陽。其病。則心所主神

邪所關。節疼痛而心煩。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痺。然風寒濕三

不。濕也。故其氣正。濕痺之候。必其人水道不利。大便反快

但當利其小便。則濕從小便而出矣。

此言濕流關節之病也。然濕者六氣之一也。但一氣中猶有分別。霧露之氣。為濕中之清。傷人皆中於上。雨水之濕。為濕中之濁。傷人皆中於下。亦稱太陽者。病由營衛而入營衛皆屬太陽也。此條論地氣之濕。乃濕之濁者也。故曰但當利其小便。若霧露之清邪。即當以微似汗解之。下條內藥中。以取嚏亦外治之解法也。此證師未立方。而五苓散及甘草附

子湯之類可悟

濕家之爲病

五行於周身
肌肉之間故一身盡疼

併與陽氣合
併而爲熱故發熱

濕熱鬱於肌身
之間故

色如似熏黃

一述一 上節言濕邪凝著於內不能化熱而爲濕此節言濕邪發熱於外化爲熱而爲熏黃也按熏黃如烟熏之狀黃而帶黑也黃家有陰陽之別陽黃明亮陰黃闇黑師於金匱有五苓散加茵陳與論中茵陳蒿湯等方寒熱不同不可不辨

風邪下著
不可不知 濕家 病在大腸太陽之脈上肢交臂夾脊背而行於兩旁 其人

面黃汗出
惡寒不刺故 背強 濕氣於背故 欲得被覆 面向火

病實在
於表俱 若下之 太早則入於胃而爲噦 噦 且胃居中焦胃病則上下二焦亦

胸滿

下焦之氣不升。則氣化不行。而胸滿。乃濕滯。而白似胎非胎也。由寒濕之邪。附於胸膈。會門

於下焦。

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八個字。爲不易之渴欲得水。胸中有寒。故欲得

水。

而不能飲。則口燥。似喜水。又似惡水。受藥何難於受。張氏謂補黃煩也。其難過之狀。而爲

述此濕邪誤下之逆於胸而爲下熱中寒之證也。此合下

節俱言濕家不可下也。

〔補〕曰。胸中與丹田。皆是膜油相連。寒濕之氣。既入胸中

之腹間。則閉塞在膈中也。其與丹田氣海應出之氣。因胸膈

閉而不得出。則鬱而爲熱。註家於丹田胸中。尙不知其道路。

而妄補黃連湯。五苓散。眞是強作解事。

濕家

誤下之。以陽明之脈交膈中。此陽明額上汗出。之氣絕。而真液上溢也。且見微喘。以大陽之

合面主皮毛。此太陽之氣。而與氣上刺也。且見。小便利者。以少陽三陽司決。而出水道。先少陽之氣。

死若下利不止者。中土敗。而地氣陷。而亦主死。

〔述〕 此言濕家下之而上脫下泄而為不治之死證也。

問曰。風勝為行寒。濕勝為風溼。不和相搏。致一身盡疼痛。若陰陽和。法

當汗出而解。然陽之汗以天之雨化之。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陰邪之特。天人可

發其汗。今汗之。而其病不愈者何也。答曰。汗者所以和陰陽也。若發其汗。汗

大出者。風勝則邪。但風氣去。而濕氣仍在。是故不愈也。若

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則陰陽兩風濕俱去也。

〔述〕 此節論風濕。次節論寒濕。末節論所以致風濕而寒

濕亦在其中矣。

濕家病謂節不舉身以上疼痛發熱止而黃

頭痛濕氣在內鼻準濕氣在鼻

而生煩此濕邪但在上其脉大胃氣自能飲食脾胃亦腹中

和因而斷之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卷病淺不必深求內辛香藥

鼻中宜置鼻中則愈

〔述〕 此言寒濕傷於高表裏氣自和宣通其空竅而自愈

也 按朱奉議用瓜蒂散納之

一補 曰一頭中寒濕之中當辯仄聲。

病者和黃一身盡疼發熱每日晡所劇者此

名風濕然所以致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

取冷所

以致

致風濕者以此而推之可以類推矣

一述

上節言治風濕之法而未及致風濕之因故特申明

其故以終濕痺之義

錢天來云病因汗出當風夫汗出則腠理開當風則風乘腠理矣風邪既入汗不得出以離經之汁液既不得外出皮毛又不能內返經絡留於肌腠而爲濕此即人身汗液之濕也其或者汗富出之時傷於納涼太過使欲出之汗不得外泄留著肌腠而致病與汗出當風無異也金匱用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太陽中熱者喝是也

喝者暑也暑于肌腠而表氣虛故所以

其人汗出

大熱以寒

惡寒

惡寒

之邪內合太身熱而渴也。

〔述〕 此三節論陽傷太陽。陽者暑也。金匱用白虎加人參湯。

太陽中暈者。其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因受暑傷冷水

水行皮。中所致也。惟之夏月。陽浮陰伏。凡畏熱者。皆可以傷冷水。創之病在經。新創爲陰。陰證可一以清涼治。其故。

此言暑熱常合濕邪爲患。金匱治以一物瓜蒂湯。方用瓜蒂

二十七個。水一升。煮取五合。去滓頓服。後人推廣其義。用五

苓散。大順散。小半夏湯。若欲十味香薷飲。白虎加蒼朮湯。皆

兼治濕也。無形之熱。傷其肺金。用白虎湯救之。有形之濕。

塞其肺氣。用瓜蒂湯通之。

〔正 曰〕上節熱者渴是也。是渴之正文。此節傷冷水非渴證也。仲景因於此，正恐人誤認爲渴，故特辯之。今人創爲陰暑之說，則反生葛藤。

太陽中陽者。

病經本之解故

發熱惡寒。

病所循之經故

身重而疼痛。

病所循之經故

其脈弦。

細抃遲。

病所循之經故

小便已。

灑灑然毛聳。

病所循之經故

手足逆冷。小有

勞身卽熱。

病所循之經故

口開前板齒燥。

以勞而筋脈熱，津液不能上滋，此

若

病所循之經故

發汗則惡寒甚。

病所循之經故

加溫鍼則

病所循之經故發熱甚。

面

數下之則

病所循之經故淋甚。

此言中陽之陰證。發熱惡寒至手足逆冷，皆陰寒之脈證。小有勞三句，是虛而有熱之見證。火汗下，皆爲所戒。而治法從

可推矣。

一正 曰一此非中暍之陰證也。既曰陰寒，而又曰虛而有熱，義實難通。蓋此節以弦細芤遲之脈為主，言其人素虛，而驟得此熱暍之病也。故以汗下溫鍼為戒。謂其人素虛寒，則可謂其中陰暑，則不可。陰暑二字，皆後世之謬談，萬不可引入仲景書中。

跋

注傷寒論有五難。變易原文，各逞己見，以恣辯論，遂至顛倒錯亂。後學莫得尋其層次。雖賢如柯韻伯，亦所不免。餘何足論焉。則不講文法，一難也。論中逐節相生，首尾連貫，如發汗

後不可更行桂枝湯節。與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節。文雖同而有汗後下後之別。乃有以爲重出而去之者。其他應分不分。應合不合者。難以枚舉。則不求章法二難也。漢文古奧。每於虛字處見精神。如第一句太陽之爲病。之爲二字。人以爲虛語。其實是說太陽經氣之中。所爲出諸病。似此類者甚多。其尤易見者。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節。竟有改爲表有寒。裏有熱。則不考字法三難也。經方本湯液經。效如桴鼓。乃有畏其難而莫之用。如麻黃升麻湯之類。有因其缺而補之。如皮日休補禹餘糧丸。猶有見解。至每節下必補出某方。甚爲笨癡。可厭。則不審方法四難也。全書有提綱有結束。論

某證某治法。合數節而成一章。然六經外。何以終於霍亂陰陽易篇。厥陰篇。何以與末二篇。同以胃氣結束。則不標讀法五難也。傷寒論淺註。曾有一於是乎。仲景自序云。傷天橫之莫救。是編亦以傷天橫而著之也。王叔和序傷寒論云。擬防世急。是編亦以防世急也。然則吾夫子之註是篇。其壽世壽民之意。亦深矣。

嘉慶歲次庚辰孟春受業

廷道著

同謹跋

一補 曰。脩園書跋語甚多。只贊其書之妙。與仲景原文無涉。余爲此書。爲發明仲景原文起見。非代刻脩園之書也。故其跋皆刪去。而獨存此篇。以其見解。尙有益於讀者。

附識

〔蔚〕按一醫道之不明也。皆由於講方而不窮經之故。神農本草經。明藥性也。未嘗有配合之方。靈樞素問。明造化陰陽之理。原其得病之由。除難矢體半夏秫米湯等方外。無方。難經八十一章。闡明內經之旨。以補內經所未言。亦無方。至漢張仲景。得商伊聖湯液經。著傷寒論金匱要略二書。專取伊聖之方。而立三百九十七法。法以方而行。方以法而定。開千百年之法眼。不可專謂爲方。仲景後。此道漸晦。至唐賴有孫思邈。起而明之。著千金方。其方俱從傷寒論套出。又將傷寒論一一備載。不遺。惜其字句。不無增減。章節不無移易。又不

能闡發其奧蘊。徒汲汲於論中各方。臨摹脫換。以求新異。且續刻千金翼。以養性補益各立一門。遂致後醫。以補脾補腎。脾腎雙補。補氣補血。氣血兩補。溫補涼補。不溫不涼之平補等方。迎合於富貴之門。鄙陋之習。由此漸開。究非千金方之過。不善讀千金方之過也。後學若取其所長。棄其所短。則千金書何嘗非仲景書之翼也耶。千金私淑仲景時。有羹牆之見。其方託言龍宮祕方。蓋以仲景居臥龍岡。其傷寒金匱方。卽爲龍宮方。老生恒談神明瘁鬼神來告。豈其眞爲神授哉。家嚴少孤。家徒四壁。半治舉子業。半事刀圭。家日見各醫。競尙唐宋各彙方。金元劉張朱李四大家。以及王宇泰。薛立齋。

張景岳。李士材輩。濫收各方而爲書。是有方之書得。而無方之書遂廢。心甚憫之。每欲以家藏各方書付之祖。龍而於無方之本經。內經難經之祖述。伊聖之經方。仲景書。寢食數十年弗倦。自千金以下無譏焉。壬子登賢書後。寓都門。適伊雲林先生患中風證。不省人事。手足偏廢。湯米不入者十餘日。都門名醫咸云不治。家嚴以二大劑起之。名噪一時。就診者門外無虛轍。後因某當事強令館於其家。辭弗就。拂其意。癸丑秋託病而歸。後出宰畿輔。恐以醫名蹈癸丑歲之前轍。遂絕口不談。而猶私自著書。嘗語蔚曰。三不朽事。立言居其一。詩文詞賦不與焉。有人於此。若能明仲景之道。不爲異端末

學所亂。民不夭扎。其功德且及於天下後世也。前刻公餘醫錄等書。皆在保陽官舍而成。而傷寒論金匱要略淺註二書。稿凡三易。自喜其深入顯出。自王叔和編次成無己註釋後。若存若沒。千有餘年。至今日方得其真諦。與時俗流傳之醫書。大有分別。所苦者。方中分兩輕重。煮漬先後。分服頓服。溫服少冷服等法。毫釐間。大有千里之判。不得不從俗本。編爲歌括。以便記誦。命曰於歌括後。各首擬註。親筆改易。其於於之千慮一得處。則圈之。又圈。點之又點。意欲大聲急呼。喚醒千百醫生。靡靡欲悟中。忽然警覺。而後快。至於金匱方。又命弟元原韻之曰。則做建安許氏內臺方議體爲之。逐條立議。

焉蓋以高年之心不堪多用與弟元厚不過效有事服勞
之道非敢輕動筆墨也云爾時嘉慶二十四年歲次己卯冬
至後五日也男西謹識

再按以上擬註及附識一條皆家嚴親筆圈點謹遵而
不敢違付刻後每欲於註中說未了者續出數條庶無剩義
因閱時賢徐靈胎醫書六種其首卷有論六條頗見騰暢
可以不必再續也今附錄於後以公同好

方藥離合論

論共六首俱徐靈胎著
胎名大補江蘇吳江人也

方之與藥似合而實離也得天地之氣成一物之性各有功
能可以變易血氣以除疾病此藥之力也然草木之性與人

殊體。入人腸胃。何以能如人之所欲。以致其效。聖人爲之製方。以調劑之。或用以專攻。或用以兼治。或相輔。或相反者。或相川者。或相制者。故方之既成。能使藥各全其性。亦能使藥各失其性。操縱之法。有大權焉。此方之妙也。若夫按病用藥。藥雖切中。而立方無法。謂之有藥無方。或守一方以治病。方雖良善。而其藥有一二味。與病不相關者。謂之有方無藥。醫之作書之法。用筆已工。而配合顛倒。與夫字形俱備。而點畫不成者。皆不得謂之能書。故善醫者分觀之。而無藥弗切於病情。合觀之。而無方不本於古法。然後用而弗效。則病之故也。非醫之罪也。而不然者。即偶或取效。隱害必多。則亦同。

於殺人而已矣。至於方之大小奇偶之法，則內經詳言之，茲不復贅云。

古方加減論

古人制方之義微妙精詳，不可思議。蓋其審察病情，辨別經絡，參考藥性，斟酌輕重，其於所治之病不爽毫髮，故不必有奇品異術而沈錘艱險之疾，投之輒有神效。此漢以前之方也。但生民之疾病不可勝窮，若必每病製一方，是曷有盡期乎？故古人卽有加減之法，其病大端相同，而所現之證或不。同，則不必更立一方，卽於有方之內，因其現證之異而爲之加減。如傷寒論中治太陽病用桂枝湯，若見項背強者，則用

桂枝加葛根湯。喘者則用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下後脈促胸滿。有桂枝去白芍湯。更惡寒者。去白芍加附子湯。此猶以藥爲加減者也。若桂枝麻黃各半湯。則以兩方爲加減矣。若發奔豚者。必用桂枝加桂枝湯。則又以藥之輕重爲加減矣。然一二味加減。雖不異本方之名。而必明著其加減之藥。若桂枝湯。借用芍藥。而加飴糖。則又不名桂枝加飴糖湯。而爲建中湯。其藥雖同。而義已別。則立名亦異古。法之嚴如此。後之醫者。不識此義。而又欲託名用古。取古方中一二味。而即以某方目之。如用柴胡。則即曰小柴胡湯。不知小柴胡之力。全在人參也。用豬苓澤瀉。即曰五苓散。不知五苓之妙。專在桂

枝也去其要藥雜以他藥而仍以某方目之用而不效不知
自咎或則歸咎於病或則歸咎於藥以爲古方不可治今病
嗟乎即使果識其病而用古方支離零亂豈有效乎遂相戒
以爲古方難用不知全失古方之精義故與病毫無益而反
有害也然則當何如曰能識病情與古方合者則全用之有
別證則據古法加減之如不盡合則依古方之法將古方所
用之藥而去取損益之必使無一藥之不對證自然不悖於
古人之法而所投必有神效矣

一補 曰仲景凡以某方爲主者皆有加減出入世謂經方
不可加減皆讀書未化之故須知仲景亦常有加減之方明

明示人加減之法要在會通其理然後可議加減。

方劑古今論

後世之方已不知幾億萬矣。此皆不足以名方者也。昔者聖人之治方也。推藥理之本原。識藥性之專能。察氣味之從逆。審臟腑之好惡。合君臣之配偶。而又探索病源。推求經絡。其思遠其義精。味不過三四。而其用變化不窮。聖人之智。真與天地同體。非人之心思所能及也。上古至今。千聖相傳。無敢失墜。至張仲景先生復中明用法。設爲問難。註明主治之證。其傷寒論金匱要略集千聖之大成。以承升而啟後。萬世不能出其範圍。此所謂古方與內經並垂不朽者。其前後名家。

如倉公扁鵲華佗孫思邈諸人各有師承而淵源又與仲景微別然猶自成一家但不能與靈素本草一線相傳爲宗枝正脈耳。既而積習相仍每著一書必自撰方千百。唐時諸公用藥雖博已乏化機。至於宋人並不知藥其方亦板實浮淺。元時號稱極盛各立門庭。徒逞私見。迨乎前明蹈襲元人緒餘而已。今之醫者動云古方不知古方之稱其指不一。若謂上古之方則自仲景先生流傳以外無幾也。如謂宋元所製之方則其可法可傳者絕少不合法而荒謬者甚多。豈可奉爲典章。若謂自明人以前皆稱古方則其方不下數百萬。夫常用之藥不過數百品而爲方數百萬。隨拈幾味皆已成方。

何必定云某方也。嗟嗟古之方，何其嚴；今之方，何其易。其間亦有奇巧之法，用藥之妙，未必不能補古人之所未及，可備參考者。然其大經大法，則萬不能及其中。更有違經背法之方，反足貽害。安得有學之士，爲之擇而存之，集其大成，刪其無當，實千古之盛舉。余蓋有志而未遑矣。

古今方劑大小論

今之論古方者，皆以古方分兩太重，爲疑以爲古人氣體厚，故用藥宜重，不知此乃不考古而爲此無稽之談也。古時升斗權衡，歷代各有異同，而三代至漢較之今日，得十之二。余

見漢時有大升，升二合。

如桂枝湯乃傷寒大劑也，桂枝三兩芍藥三

兩甘草二兩，共八兩。二八不過一兩六錢，爲一劑，分作三服。則一服藥不過今之五錢三分零。他方間有藥品多而加重者，亦不過倍之而已。今人用藥必數品各一二錢，或三四錢，則反用三兩外矣。更有無知妄人，用四五兩作一劑，近人更有用熟地八兩爲一劑者，尤屬不倫。用丸散亦然。如古方烏梅丸，每服如桐子大二十丸，今不過四五分。若今人之服丸藥，則用三四錢至七八錢不等矣。末藥只用方寸匕，不過今之六七分，今亦服三四錢矣。古人之用藥，分量未嘗重於今日。周禮：人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註六斗四升曰鬴。四鬴共二石五斗六升，爲人一月之食，則每日食八升有餘矣。而謬說相傳，方劑日重，卽此一端，而荒唐若此，況其深微者乎。蓋既不

能深思考古。又無名師傳授。無怪乎每舉必成笑談也。

煎藥法論

煎藥之法。最宜深講。藥之效不效。全在乎此。夫烹飪禽魚羊豕。失其調度。尙能損人。況藥專以之治病。而可不講乎。其法載於古方之末者。種種各殊。如麻黃湯。先煮麻黃去沫。然後加餘藥同煎。此主藥當先煎之法也。而桂枝湯。又不必先煮桂枝。服藥後。須啜熱粥。以助藥力。又一法也。如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則以甘瀾水。先煎茯苓。如五苓散。則以白飲和服。服後。又當多飲煖水。小建中湯。則先煎五味。去渣。而後納飴糖。大柴胡湯。則煎減半。去渣。再煎柴胡。如骨節牡蠣湯。則煎

藥成而後納大黃。其煎之多寡。或煎水減半。或十分煎去二三分。或止煎一二十沸。煎藥之法。不可勝數。皆各有意義。大都發散之藥。及芳香之藥。不宜多煎。取其生而疎盪。補益滋膩之藥。宜多煎。取其熱而停蓄。此其總訣也。故方藥雖中病。而煎法失度。其藥必無效。蓋病家之常服藥者。或尙能依法爲之。其粗魯貧苦之家。安能如法制度。所以病難愈也。若今之醫者。亦不能知之矣。況病家乎。

服藥法論

病之愈不愈。不但方必中病。方雖中病。而服之不得其法。則非特無功。而反有害。此不可不知也。如發散之劑。欲驅風寒。

出之於外。必熱服。而煖覆其體。令藥氣行於營衛。熱氣周徧。挾風寒而從汗解。若半溫而飲之。仍當風坐立。或僅寂然安臥。則藥留腸胃。不能得汗。風寒無暗消之理。而營衛反爲風藥所傷矣。通利之藥。欲其化積滯。而達之於下也。必空腹頓服。使藥氣鼓動。推其垢濁。從大便解。若與飲食雜投。則新舊混雜。而藥氣與食物相亂。則氣性不專。而食積愈頑矣。故傷寒論等書。服藥之法。宜熱宜溫宜涼宜冷宜緩宜急宜多宜少宜早宜晚宜飽宜飢更有宜湯不宜散。宜散不宜丸。宜膏不宜丸。其輕重大小。上下表裏。治法各有所當。此皆一定之至理。深思其義。必有得於心也。

〔補〕曰以上各條於仲景書頗有發明。故特採入。以爲讀是書者之一助。

攷古

錢天來云。漢之一兩。即今之二錢七分也。一升即今之二合半也。汪苓友云。古云銖者。六銖爲一分。即二錢半。二十四銖爲一兩也。云一升者。卽今之大白蓋也。古方全料謂之一劑。三分之一謂之一服。凡用古方。先照原劑按今之馬子折實若干重。古方載三服者。只取三分之一。遵法煎服。載兩服者。宜分兩次服之。頓服者。取一劑而盡服之。只要按今之馬子折之。至大棗烏梅之類。仍照古方枚數。以馬子有古今之不

同。而果枚古今無異也。程扶生云。古以二十四銖爲一兩。一兩分爲四分。去六銖爲一分。計二錢五分。則所謂十八銖者。蓋三分之重。古之七錢半也。然以古今量度及鉅黍攷之。以一千二百黍之重。實於黃鍾之龠。得古之半兩。今之三錢也。合兩龠爲合。得古之一兩。今之六錢也。十銖爲一千黍之重。今之二錢半也。一銖爲百黍之重。今之二分半也。或又謂古今量度。爲漢最。小。漢之一兩。惟有今之三錢半強。故千金本草。以古三兩爲今二兩。古三升爲今一升。然世有古今。時有冬春。地有南北。人有強弱。大約古用一兩。今用一錢。足矣。宜活法通變。不必膠柱而鼓瑟。則爲善法仲景者矣。愚按

諸說頗有異同。大抵古之一兩。今折爲三錢。不泥於古而亦不離於古也。

勸讀十則

一凡積重難反之勢。驟奪其所好。世所驚疑。今且淺而商之。明藥性始於神農。本經論病情始於靈樞。素問以藥治病。始於伊尹。湯液。迨漢仲景。出集伊聖及上古相傳之經方。著傷寒論。及金匱玉函經二書。外臺謂又有小品一書。今失傳。方諸舉業家。與四子書無異。而猶有疑之者。豈四子之書亦不可讀乎。則以讀仲師書爲第一勸。

一仲師書。文義古奧。難讀。卽劉張朱李四家。

明時以張長沙與劉河間李東垣朱丹溪公四

于此李士林之誤也。張石頂云。雖尊仲聖之名。鮮有發揮。更有庸妄。張是張子和。當知和治之誤。

者。顛倒是非。謂仲師專工於傷寒。其桂枝麻黃。只行於西北。宜於冬月。以芎蘇羌獨荊防等劑。爲感冒切用之品。以補中歸脾八珍六味等方。爲雜病平穩之方。百病不究根由。只以多熱爲陰虛。多寒爲陽虛。自誇爲挈領提綱之道。究竟僞術相師。能愈一大病乎。夜氣猶存。舉生平所治之證。悉心自問。當亦知所變計也。則以知過必改。爲第二勸。

一經方效如桴鼓。非若後世。以地黃補陰。以人參補陽。以香砂調氣。以歸芎調血。籠統浮汎。待病氣衰而自愈也。內經云。一劑知。二劑已。又云覆杯而臥。傷寒論云。一服愈。不必盡劑。可

知古人用藥除宿病痼病外。其效只在半劑。一二劑之間。後世如薛立齋醫按云。服三十餘劑。及百劑效。李士材云。備參五斤。期於三月奏效。此豈果服藥之效哉。乃病氣衰而自愈。若輩貪天之功而爲己力也。余閱其案。深憫病人之困於藥。甚於桎梏也。則以經方之療效神速爲第三勸。

一傷寒論一百一十三方。以存津液三字爲主。試看桂枝湯和平解肌。無一非養液之品。即麻黃湯。輕清走表。不加薑之辛熱。棗之甘壅。從外治外。不傷營氣。亦是養液之意。故統製一劑分爲三服。不必盡劑可愈。愈後亦無他病。近醫芎蘇羌獨荊防蒼芷。苦燥辛烈。大傷陰氣。最陋。是吾閩習氣。謂二陳湯

爲發汗平穩之劑。方中如陳皮之耗氣，半夏之耗液。

性燥如血出不止以

此藥生抽數之則止。止血卽止汗之驗。

茯苓滲利太早。

致邪陷入少陰。

皆所以涸其汗源。

此二字余

切究十年方悟。

留邪生熱，以致變成煩躁大渴譫語神昏等證。所謂庸

醫誤人者此也。至於金匱一百四十三方，大旨是調以甘藥四字。後世之四君子湯、補中益氣湯及四物八珍十全歸脾逍遙等劑，頗得甘調之意，而偏駁不馴，板實不靈，又不可不知。則明經方之有利無害爲第四勸。

一仲師爲醫中之聖人，非至愚孰敢侮聖，所疑者其方也。方中無見證治證之品，且銖量升斗畏其大劑，不敢輕試，不知本草亂於宋元諸家，而極於明之李時珍，能讀本經，洞達藥性。

者。自知其三。四味中。備極神妙。况古人升斗權衡。三代至漢。較之今日。僅十之三。每劑分三服。一服亦不過七八錢。與兩零而已。較之時方之重者。乃更輕。今以古今之馬子折算。又爲之淺淺解釋。俾知經方道本中庸。人與知能。爲第五勸。

一先入爲主人之通患也。桂枝湯小柴胡湯。無論傷寒雜病。陽經陰經。凡營衛不和者。得桂枝而如神。邪氣不能從樞。而外轉者。得柴胡而如神。今人惑於活人。春夏忌桂之說。又惑於前醫邪在太陽。誤用柴胡。反致引入少陽之說。及李時珍虛人不可多用。張景岳製五柴飲。列於散證。遂致應用不用。誤人無算。而不知二藥神農列之上品。久服可以却病延年。今

之信各家。而不信神農。誠可怪也。聞醫習見余用桂枝湯。萬無一失。此數年來。自三錢亦至用八九錢。而效者咸知頌予。創始之德。至於柴胡。不過四錢而止。而浙省江蘇。每用必以髓血拌蒸。最多不過二錢。皆先入之說。誤之也。不知長沙方柴胡用至八兩。取其性醇。不妨多服。功緩必須重用也。本經崇原云。柴胡出於銀州者佳。今市中另有一種柴胡。不知何草之根。害人不淺。推之細辛。五味。用不過一錢。大棗。不過二枚。生薑。不過二片。種種陋習。皆違經旨。吾願同事者。先進去市中。徇人惡習。而以愈達愈上。爲第六勸。

一起死回生。醫之道也。如醫家束手。病家待斃。察其爲雜法所

誠先與病家說明譬其方資愈不受謝照仲師法四逆白通以回陽承氣白虎以存陰助其樞轉運其鍼機藏府調和統

歸胃氣危急拯救不靠人參

此一句為病家之疑後下一針也經方無用參為救急法惟復脈有理中丸滋方無

汗脈脈流絕以通脈四逆加豬膽湯為主又無取乎人參第不可與黃芩芍藥等藥人說也有其任亦可救十中二

三。余自臨證三十餘年知經方之權奪造化為第七勸。

一經方愈讀愈有味愈用愈神奇凡日間臨證立方至晚問一

一於經方查對必別有神悟則以溫故知新為第八勸。

一醫門之仲師卽儒宗之宣聖凡有關揚聖訓者則尊之其悖

者則貶之障川東流功在吾輩如四家中劉河間書雖偏苦

寒尙有見道之處朱丹溪雖未究源頭却無支離之處張子

和瑕瑜參半。最下是李東垣樹論以脾胃爲主。立中以補中爲先。徇其名而亡其實。燥烈劫陰。毫無法度。富攷醫論中。載其人富而好名。巧行其術。邪說流傳。至今不熄。正與仲師養津液。及調以甘藥之法相反。不可不知。至於李時珍王宇泰之雜。李士材之淺。薛立齋之庸。趙養葵之妄。張景岳陳遠公馮處臚之浮。誇影響。不使一字寓目。方可入於精微之奧。坊刻汪詡菴等本。雖云耳食。却有一二道得著處。但於仲師方末。雜引陶節菴諸輩臆說。不無朱紫之亂。入門時姑參其說。終爲鄉愿矣。則以專一不雜爲第九勸。

一亞聖有云。予豈好辯哉。不得已也。今醫學各成門戶。所藉乎

明先聖之功。溯委窮源。不絕於口。則陷溺未及久。穎慧過人者。自必悔而就學。道不孤矣。若言之過激。則怨而生謗。位置太高。則畏而思避。踴躍獨行。濟人有幾。凡我同人。務宜推誠相與。誠能動物。俾此道日益昌明。則以有言無隱。和氣可親。爲第十勸。

〔補〕曰。二十條多痛快語。間亦有過拘過激處。然其大意皆有益於醫學。故概錄之。

醫病順其自然說

病人之吉凶禍福。寄之於醫。醫者之任重。然權不操諸醫。而操諸用醫之人。何也。人有大病。庸醫束手無策。始求救於名

醫名醫入門診畢。告以病從何來。當從何去。得那一類藥而增劇者何故。得那一類藥除去那一病。而此外未能盡除者何故。病勢雖覺稍愈。逾一二日仍作。或逾一二日而更甚於前者。又何故。一一爲病家說明。定其如此救誤。如此溫清攻補。如此按法立方。服藥後必見出何證。又見出何證。則可愈。預斷其愈於何日何時。病家能一一信其言而不疑。且架中不藏本草備要。醫方集解。萬病回春。本草綱目。東醫寶鑑。馮氏錦囊。赤水元珠。薛氏醫案。景岳全書。石室秘錄。辨證奇聞。臨證指南之類。又無強不知以爲知之親友。與依阿兩可。素稱果子藥之先生。朱紫不亂。則名醫得以盡其所長。傷寒粹

病二三日可愈。最遲亦不出七八日之外。風勞臟腑一月可愈。最遲亦不出三月之外。否則病家疑信參半。時醫猶可勉強從事。俟其病氣衰而自愈。若以名醫自命者。斷不可肩此重任。反致取怨敗名。余因熱腸而備嘗其苦。凡我同志。可以鑒此前車。今之方技家。恃在口給。見有同我者。引之。互相標榜。遜我者亦不却之。臨深爲高。至於窮本草經讀靈素法。仲景其自立爲耳所未聞。其治效又目所僅見。遂謙讓曰。我不能如此之神。亦不如此之偏。以取勝也。若輩造此偏之一字。任令法高一丈。其奈魔高十丈。且謂古書不可以今用。卽於多讀書處。謂其偏。起死證而生之。卽以出奇冒險目其偏。以

致病家先入爲主。廣集不偏之醫。歷試罔效。不得已。始延爲破釜沈舟之計。究竟終疑其偏。麻桂硝黃則曰汗下之太過也。薑附苓連則曰寒熱之太峻也。建中理中。陷胸十棗。則曰補瀉之不留餘地也。滋水之地黃。補元之人參。用應多而反少。日食之棗子。至賤之甘草。用應少而反多。此似是而非之言。更甚於恣肆不倫於理之言。知幾者。正可以拂衣而去。乃猶曰病尙可爲。不忍愀然而舍之。此雖活人無已之心。而疑事無功。未能活人。且以誤人。蓋藥之所以流行於經絡藏府。內外無有不到者。氣爲之也。氣不自到。心氣主之。膽氣壯之也。彼既疑我爲偏。一見我之用藥。又出於意想之外。則心氣

亂內經有云。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又云。主不明則十二官危是也。不獨心氣亂而且膽氣亦因之而怯。內經云。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又云。十二經皆取決於膽是也。藥乃草根樹皮。及一切金石之鈍物。原藉人之真氣以流行。今心氣亂而妄行。膽氣怯而不行。如苓連入口。其寒性隨其所想而行。旋而皮毛鼓慄。而寒狀作矣。薑附入口。其熱性隨其所想而行。旋而心煩面赤。而熱狀作矣。凡此之類。不過言其大畧。不必淋漓痛切而再言之。其中之所以然者。命也。我亦順其自然而已矣。又何必多事爲。凡我同志者。能以余爲前車之鑒。則道愈彰而活人愈衆。

徵引一

傷寒論平脈法第十三節。問曰。脈有災怪。何謂也。師曰。假令人病。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因爲作湯。比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下利。腹中痛。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異。是名災怪。問曰。何緣得此吐利。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爲災怪耳。程郊倩註曰。望問。故醫家之事。亦須病家毫無隱諱。方能盡醫家之長。因復出此條。爲病家服藥。瞞醫之戒。災因自作。而反怪及醫。故曰災怪。然更有怪災病。不可不知。得仲景法。處仲景方。病家大怪。以示諸醫。益搖頭吐舌。而大怪。乃從其不怪者治之。輕者劇。重者死。而災及其身。終不解。

其病爲何病此病近日竟成疫沿門漸染仲景却未言及想仲景時祇有災怪病尙無怪災病耳一噫

按程郊倩謂怪災病孽不在庸醫之好造謠言而在病家之貴耳賤目執俗本之本草查對名醫之處方執俗本之套語貶駁名醫之治法以致名醫嘆息而不與辨決然而去豈非災由自取耶憶戊辰春李太守名符清患氣短病余主以桂苓甘朮湯與腎氣丸間服許以半月必效旋有所聞驚怪而阻另延津門陶老醫服葶藶杏仁杷杷葉木通之類二十餘劑腫脹癰閉而逝候補知縣葉名鈞偶患欬嗽微發熱小便不利余曰小青龍湯一服可效渠怪而

不服。另延姑蘇葉天士之族侄診之。說水不制火。火氣刑金。日以地黃兩許。麥冬阿膠。枇杷葉貝母之類爲佐。二十餘日後。與余相遇於北關官廨。自言欬嗽已愈。惟早起氣覺短促。餘無他病。余察其面部。皮裏膜外。伏青黯之色。圓口尤甚。按其脈數而弦。芤重按之散而無神。遂直告之曰。此羣陰用事。陽光欲熄之候。宜拋去前藥。以白朮附子。濃煎調生薑。自然汁半杯。六七服。尙可急救。葉公以余言太激而不答。是晚自覺倦怠異常。前醫仍用熟地一兩。黨參五錢。枸杞麥冬阿膠各二錢。杜仲酒芍當歸各二錢。炙甘草一錢服之。次早神昏不語。痰涎如湧。渠胞弟驚告。余曰。

前言一綫殘陽。扶之尙恐不及。况以熱地等助其陰霾之氣乎。今陰霾之氣上滿天際。痰涎湧盛。狀如中風。蓋以肝爲風木之藏。人當東方生氣將脫之頃。往往外呈此象。其實與中氣無與也。證與脈弦數散亂三五不調。余直辭不治。次日未刻果歿。庚午秋七月。前任天津尹丁名攀龍過余旅寓。見其面上皮裏鰲黑環唇更甚。臥蠶微腫。鼻上帶些青色。余直告之曰。君有水飲之病根。挾肝氣而橫行。無忌此時急療可愈。若遲至二十日病亦發作。恐醫日多。方日雜。總不外氣血痰鬱四字。定出搔不着癢之套方。卽有談及水飲。緩治以六君二陳加減峻治以滾痰黑錫。專行

此敷衍題面而題理題神則盡錯矣。以藥試病試窮而變計。雖虛扁莫何。丁君心怪言之過激。弗聽。至七月下旬病作。中秋後漸重。九月下旬邀診。余告之曰。向者所陳之弊。今一一蹈之前說。明病發後。毋庸用藥。非自今推諉。然無中生有之治法。惟金匱欬嗽篇。用十棗湯云。欬家其脉弦者有水。此主之。又云。支飲家欬滿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及一歲。亦宜用此湯。推病根成於舊歲冬初。未及一歲。且病發止六十餘日。尚在百日之內。喻嘉言醫門法律。欬嗽續論篇。言之甚詳。俟有識有膽者用之。而余則不能坐中有一老醫。立爭不可。余姑擬龍牡甘苓。行水化氣等。

藥而去。遂不復延。嗣余奉委到高陽。辦理賑務。聞渠延醫滿座。日以熟地。枇杷葉。炮薑。附子。肉桂。人參。服之。不斷。漸至大喘。腫脹。吐血。大嘔。耳目俱出血。小水全無而歿。此皆怪災病之新案。

一補 曰。脩園之論。往往過激。又於陰品。必加斥罵。亦畧有偏然其痛快淋漓處。實切中時弊。

徵引二

一張隱菴曰。順治辛卯歲。予年四十有二。八月中生一胃腕癰。在鳩尾斜下右寸許。微腫不紅。按之不痛。隱隱然如一雞卵。在內。姚繼元先生視之曰。此胃腕癰也。一名捧心癰。速宜

解散否則有性命之憂與一大膏藥上加末藥二三錢午間
烘貼至暮手足蘇軟漸至身不能轉側仰臥於書齋心煩意
亂屏去家人至初更時灘上起一毒氣從左乳下至肋下脇
入於左腎入時如燒錐刺入眼中一陣火光。大如車輪神氣
昏暈痛楚難言火光漸搖漾而散神昏始蘇過半時許其氣
復起其行如舊痛楚如前如此者三四次予思之此戊與癸
合也。然腑邪入藏。自分必死。妄想此毒氣不從脇下入腎得
從中而入於腸胃則生矣。如此靜而行之。初次不從二次即
隨想而仍從於左乳下入於腸中腹中大鳴無從前之痛楚
矣。隨起隨想因悟修養之道氣隨想而運用者也。

運氣法大能
起數層之說

醫法妙至天明大泄數次。胸膈寬疎。繼元先生復視之曰。毒已散解。無妨事矣。至次年中秋復發。仍用膏藥末藥。毫無前番之狀。而腫亦不消。予因想運氣之妙。行住坐臥。以手按募。意想此毒氣。仍歸腸胃而出。如此十餘日而散。

按讀此案。知病家不能深信。斷斷不可勉強相從。且不必言及治當何法。應用何方。恐後到之醫。矯吾言而走入錯路。又恐其從吾言而還致生疑。不如三緘其口之爲得。

徵引三

喻嘉言寓意草云。王帖翁。深知醫理。投劑咸中肯綮。所以長年久世。然苦耳鳴。不樂對客。其左右侍從。誰能究心醫藥之

事。前病獲安。競以爲人參之力。而卸禍者。反以居功。謂其意中原欲用參。但不敢專主。姑進余商確。以示詳慎耳。於是善後之宜。一以諉之。曾不顧夫一誤再誤也。前所患虛風證。余用甘寒藥二劑。稍效。俄焉更醫而致危。不得已又召余視之。雖用旋覆代赭二劑回天。然前此虛風本證。尙無暇於驅除。而主家及醫。其時方競誇人參之力。謂調理更宜倍用。無俟參酌。獨不思虛風醞釀日深。他日再求良治。不能及矣。余向爲帖翁視病。言無不聽。猶患此大病。竟不樂於交談。且日來喜食羊肉河豚以召風。然亦不自由也。蓋風煽胃中。如轉丸之捷。食入易消。不得不借資於厚味。而不知胃中元氣。久從

暗耗。設虛風止熄。卽清薄之味。尙不易化。况於肥甘乎。今之醫家。全不究病前病後消息。明語以虛風之證。竟不知虛風爲何物。奈何言醫耶。奈何言調攝耶。彼時余適有浙遊。旋日復得重恙。召診時語余云。一病幾危。今幸稍可。但徹夜撰改本草。不輟神亂。奈何。余對曰。胃風久熾。津液乾槁。眞火內燔。宜用知母一兩。人參甘草各一錢。日進二劑。自安。衆議方中用參太少。且無補藥佐之。全無取義。竟置不用。連進參朮大劑。不效。越三日。劑中人參竟加一兩。服後頃刻氣高不返而逝。

按讀此案。以自知醫理。與平時心服之人。忽爲時醫壘惑。

侍從尼阻。竟至不能用而死。可知命之所定。非人力所能主也。嘉言既盡其道。可告無罪於王帖翁。而人言不足鄙也。余因之有感焉。天下事。事後易爲智。大病一愈。邀功者議補。議溫紛紛不一。以致既愈之後。仍留遺患者有之。垂成忽敗者有之。夫大病自我愈之。而善後之計。不復一商者。其故有二。一以勝任有人也。二以酬謝可免也。偷薄之風。適以殞命。堪發一嘆。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七終